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年度報告 2022

目錄

| | | | |
|-----------|-----------------|------------|----------|
| 2 | 公司資料 | 49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3 | 主席報告 | 5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4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51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11 | 董事會報告 | 5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27 | 企業管治報告 | 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41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 | 132 | 五年財務概要 |
| 44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48 | 綜合利潤表 | | |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耿濤先生(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林嗽博士(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袁兵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李燕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譚仕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
李建平先生
舒華東先生

授權代表

林嗽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譚仕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賴天恩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陳惠貞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合規主任

林贊輝先生

公司秘書

賴天恩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陳惠貞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審計委員會

舒華東先生(主席)
靳慶軍先生
李建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靳慶軍先生(主席)
袁兵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李建平先生
譚仕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趙令歡先生(主席)
靳慶軍先生
舒華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0樓08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36號
機利文街分行

花旗銀行
香港九龍
尖沙咀海港城
港威大廈1座2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股份代號

1328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

二零二二年是本集團戰略發展的重要一年。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完成出售客戶關係管理(「CRM」)服務(「CRMS」)業務並進一步專注發展其投資管理業務及策略直投業務。

二零二二年全年，市場狀況意外不斷，並繼續動盪且具挑戰性。大多數主要股票市場都經歷了歷史性的下跌和波動。香港及美國IPO市場、通脹肆虐、對衰退的焦慮、俄烏戰爭，以及幾家主要央行推出最激進的一系列政策加息的驅動因素正大幅減弱。由於市場情緒低迷及市場大幅調整，本集團自營投資繼續錄得虧損。

在中國取消「清零」政策、重振國家經濟增長的政策支持下，再加上各項行業法規日趨清晰，中國與香港二級市場觸底反彈。香港指數從二零二二年十月底14,687的低點顯著反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的19,781點，市場前景較為樂觀。多年來，本公司已經建立穩固的基礎設施、產品及平台。我們有信心，二零二三年將提供更多的回報機會。價值型和成長型股票經已趨於平價，有回歸正常水準或合理估值空間。因此，本公司將繼續依賴其資產分配、選股及風險管理方面的能力，以加速為其客戶實現回報。

展望未來，我們堅信本公司專注於發展投資管理業務可盡享天時地利。國際宏觀的不確定性因素及動蕩不定的市場氣氛比以往更需要熟練且訓練有素的投資經理。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的熱誠和努力，使集團願景能實現。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我們的股東及商業夥伴所給予的信賴及支持。來年，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將會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團結一致，克服挑戰，並為股東帶來回報。

主席
趙令歡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儘管本集團CRMS業務持續面臨利潤快速下降，增長前景有限。本集團已採取策略決策，出售CRMS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前執行董事李燕女士（「李女士」）訂立購股協議，以出售CRMS業務（「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李女士已有條件同意購買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及CRMS業務子公司的持股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權，代價為219,464,000港元（「出售事項」）。代價將以(i)抵銷董事借款215,000,000港元；及(ii)現金代價4,464,000港元結清。出售交易隨後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出售集團）從事投資管理（「IM」）業務及策略直投（「SDI」）業務（「持續經營業務」）。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的完成將令本集團的精力更加專注其餘兩個相近相關的業務，並釋放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發展持續經營業務以把握潛在投資機會。IM業務有望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流及可持續現金流量。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業務將持續擴展並為投資者創造更大的價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可分為下列分部：

IM業務

IM業務包括(i)提供證券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及(ii)證券買賣。

SDI業務

本集團的SDI業務包括在金融市場上的自營投資。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出售事項前，本集團為一間CRM外包服務供應商，業務專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尤其是香港及澳門）的市場。CRM為利用通訊及電腦網絡向客戶提供服務的過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出售事項完成前，本集團向歷史悠久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

業務環境

由於持續的通貨膨脹、限制性貨幣政策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預期二零二三年全球範圍內的全球GDP增長將放緩至約2.9%，明年則將出現反彈。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的經濟後果將嚴重考驗業務增長，因為持續的通貨膨脹以及企業發展業務及消費者購房所需的借貸成本上升的影響越來越大，均抑制了需求。二零二二年，美國的平均通貨膨脹率為8.0%，而二零二一年則為4.7%。此外，由於全球經濟面臨多重不利因素，包括烏克蘭持續戰爭引發的當前風險、更廣泛的地緣政治波動加劇以及經濟碎片化加重，二零二三年GDP增長預測下調且仍然羸弱。

美國與歐元區在二零二二年底全因消費開支走強及能源價格下降避免經濟衰退，但在利率飆升及通脹升溫所導致的放緩影響下，美國與歐元區仍面臨經濟衰退的風險，這將降低私營行業信心並放緩經濟活動。此外，預期歐元區將繼續面臨巨大的能源不確定性，特別是在天然氣進口和發電方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亞洲方面，中國的重新開放及新興市場力量令人抱有樂觀態度。中國GDP增長預計上升5.2%，高於許多大型經濟體。儘管世界經濟前景黯淡，風險猶存，但仍將有多種增長動力。中國在意外結束清零政策後重新開放，有可能大大緩解全球經濟低迷。隨著中國與香港全面通關，本集團預期香港經濟將快速恢復增長，推動股市上漲。此外，在通脹飆升、利率上升及匯率波動的情況下，許多新興市場顯得甚有韌性。經濟體的這種相對優勢，特別是亞太經濟體，預計將進一步支持二零二三年增長。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預計市場將繼續跌宕起伏，矽谷銀行破產等不可預見的事件於全球金融體系引起軒然大波。然而，倘如預測一樣，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通脹開始回落且利率開始下降，市場增長將恢復且本集團對亞洲股市將迅速大幅反彈持樂觀態度。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業績主要由於本集團的IM業務及SDI業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於綜合利潤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期內或截至所示日期(視情況而定)，持續經營業務的主要財務摘要載列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百分比變動 |
|------------------------|-----------------|--------------|-------|
| IM服務收益 | 35,272 | 68,778 | -49% |
| 投資之股息收益 | 4,097 | 2,923 | 4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虧損 | (58,367) | (59,192) | -1% |
| 其他收益 | 10,611 | 23,058 | -54% |
| 經營開支總額 | 53,214 | 85,938 | -38% |
|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 | (81,661) | (58,409) | 40% |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 百分比變動 |
|-------------|---------------------------|---------------------------|-------|
| 管理資產(「AUM」) | 515 | 985 | -48%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AUM為約515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985百萬美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470百萬美元，原因是在管及贖回基金的表現轉差。

IM服務收益

服務費收益總額減少乃由於管理費及表現費減少所致。管理費由約56,353,000港元減少約37%至約35,225,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的平均AUM減少。當合資格基金在協定的表現費結算日升值超過其各自的新高價，則錄得表現費。由於市況不利及動蕩不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在管基金低於其新高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SDI(虧損)/收益

來自本集團SDI業務的收入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利得/虧損；及(ii)分佔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淨利潤/虧損。該等虧損/收益包括本公司投資於本集團管理的基金的資本及對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及已實現損益。由於包括高通脹、利率上升、歐洲衝突及COVID-19疫情等眾多不利因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錄得虧損。

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同系子公司之貸款安排費用以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利息收益。其他收入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058,000港元減少約5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611,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取得投資組合經理的一次性補償約18,962,000港元。

開支管理

本集團總開支減少約3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21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85,938,000港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為本集團的核心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5,611,000港元至約22,389,000港元，原因為二零二二年經營虧損導致員工人數減少，繼而應計酌情花紅減少。其他非員工相關經營開支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審計費、市場數據及信息系統費、租金及其他行政及辦公開支。本集團繼續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以提高盈利能力。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攤銷開支約6,147,000港元。該等開支項目對現金流量概無影響。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約81,66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8,409,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SDI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淨額及分佔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淨虧損分別約58,367,000港元及18,2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分別約59,192,000港元及8,37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市況不利及動蕩不定。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因表現轉差及AUM流出淨額而面臨服務費收益減少。本集團積極實施成本管理措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M業務繼續錄得經營利潤。

已終止經營業務—CRMS業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主要財務摘要：

| | 自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 期間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百分比變動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年內虧損 | (2,515) | (12,231) | -79%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利得(扣除稅項) | 50,157 | — | 不適用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過去就勞動密集型的CRMS業務錄得持續虧損，乃由於不斷上升的勞動成本。中國於過去十年的高速經濟增長導致人力資本成本大幅上升，並侵蝕CRMS業務的利潤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出售收益約50,157,000港元，乃由於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完成。

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維持強勁，而於二零二二年向前任董事之借款215百萬港元已與出售事項之代價抵銷。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同系子公司提供融資3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同系子公司貸款約230,3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按年利率15%計息，為期兩年。

業務回顧

由於高通脹，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以來，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FOMC)通過週期性加息0.25%至0.5%開始「緊縮」進程，結束其量化寬鬆(QE)政策。到二零二二年底，利率達到4.25%至4.5%的區間並仍不斷上漲。昂貴的科技股被拋售，尤其是在美國，原因是該等股票更容易受到利率上升的影響，造成負面情緒並波及全球股市。科技股下滑顯而易見，例如，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在二零二二年期間下跌了8.8%。

由於對互聯網巨頭監管、數據使用、資本市場改革、房地產市場違約風險以及上海、北京因新冠疫情而封城對供應鏈的影響的擔憂，中國股市極度波動。本集團經營的大中華市場近年來經歷其中一次最不確定的市況。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恆生指數下跌6.6%，並到二零二二年十月底進一步下跌至14,687點，與二零二二年初的23,275點相比，總跌幅約37.2%。

當中國「清零」政策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突然結束，預示著中國將很快向世界敞開大門，大中華市場的經濟開始於二零二二年最後一個季度復甦。香港恆生指數在年底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大幅反彈約34.7%，跌幅合共為15.5%。同樣地，上證綜合指數(SSEC)在二零二二年最後兩個月有所回暖，二零二二年錄得跌幅合共15.1%。

利率上漲、通脹及市場波動已對本集團所管理基金及其自營投資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本年度的管理費收入和業績費收入雙雙下降。由於本集團管理的大部分基金仍處於高水位線之下，本年度確認的表現費大大減少。為應對收入下降，本集團實施有效的成本削減政策，並成功保持IM業務的經營盈利。

鑒於不確定的市場狀況及經濟環境，本集團一直採取較為審慎及精心細選的方式運用股本開拓新投資機會，以避免潛在虧損。本集團向同系子公司提供貸款融資，同時等待新的投資機遇。這使本集團更有效率地利用閒置現金，以利息收入方式產生具吸引力的額外收入流。

本集團將繼續緊貼市場發展，積極尋找潛在投資機會。

前景展望

二零二二年三月，本集團完成CRMS業務的出售，於過去幾年錄得利潤下降。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已調配全部資源，繼續發展餘下兩項高度協同的IM及SDI業務，專注於成為大中華區領先的產品、解決方案、平台及基礎設施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投資機會，以提升其整體財務資源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零二三年伊始，資本市場仍然動盪不安。近期，世界經濟在西方國家的流動性危機中面臨巨大壓力。本集團對其IM業務的中長期前景仍持樂觀態度。

中國仍然是一個巨大的市場，具有廣泛的增長潛力，並提供創新思維及生產製造的環境。中國政府繼續通過新政策刺激經濟，包括降息以促進增長，而本集團相信近期這些政策支持措施的影響將逐步傳導至經濟以推動復甦。

本集團深諳市場的不穩定性及波動性，並將繼續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平衡，尤其是不確定性極高時刻。機遇存在於不確定之中。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投資機會，以提高財務資源的整體回報。本集團在中國與全球資產之間進行謹慎而均衡的配置，以及在不同市場上進行投資，貫徹多元化策略，有望為其投資帶來相對穩定的回報。倘本集團能在如此困難的時期成功建立良好的業績記錄，一旦市場走穩，預期本集團的IM業務將吸引更多的客戶。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約為729,28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75,209,000港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495,494,321股(二零二一年：11,346,472,321股)。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相對總權益之現金淨額，故資產負債比率為不適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尚未償還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減持續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總權益的比率)為7.1%。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 46,439 | 99,535 |
| 貨幣市場基金 | 204 | 13,079 |
| 定期銀行存款 | - | 46,795 |
| 現金及存款總額 | 46,643 | 159,409 |

本集團採取穩健的財務政策，盈餘現金存放於銀行並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以方便額外的運營支出或投資。管理層定期進行財務預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存款結餘約為46,643,000港元，乃由於年內向一間同系子公司提供融資233,897,000港元(相當於30,000,000美元)而產生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經營活動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5.93(二零二一年：2.34)。流動比率改善乃由於於二零二二年向前任董事之借款215百萬港元已與出售事項之代價抵銷。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透過監察其外幣收款及付款水平管理其外幣交易產生之風險，以確保其淨外匯風險不時維持於可接受水平。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宣佈出售CRMS業務，代價為219,464,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的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概無任何抵押(二零二一年：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關於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明確計劃(二零二一年：無)。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二零二一年：無)。

重大投資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亦會代表本集團進行策略直投。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策略直投約94,204,000港元。鑒於本集團透過投資基金於多項上市及非上市金融工具進行策略直投，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以上的投資為重大投資。

為減輕相關風險，本集團將根據市場情況優化其投資策略。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本集團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詳情在本報告「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段落中列出。

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資本化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總權益總和之現金淨額，故資產負債比率為不適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尚未償還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減持續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總權益的比率)為7.1%。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將任何利息資本化(二零二一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分部報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經營分部乃按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的核心管理隊伍，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已識別出兩個可呈報分部，分別為IM及SDI業務。分部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0名僱員(二零二一年：1,979名僱員)，當中11名僱員於中國工作及19名僱員於香港工作。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職能分類的員工分析如下：

| 職能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二年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 本集團 二零二一年 |
|------------|-----------------|-----------------|------------------|--------------|
| 管理 | 7 | 9 | 3 | 12 |
| 業務 | 17 | 28 | 1,834 | 1,862 |
| 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 | 2 | 2 | 57 | 59 |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1 | 4 | - | 4 |
| 研發 | 3 | 3 | 23 | 26 |
| 維修及保養 | - | - | 16 | 16 |
| | 30 | 46 | 1,933 | 1,979 |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已支付的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38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為48,000,000港元)。

支付員工(包括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行情而釐定，以維持具競爭性的薪酬水平。本集團亦提供多種僱員福利，包括房屋津貼、社會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認為在金涌投資有限公司，員工是最寶貴的資產。為激勵員工並促進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其更多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兩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另行刊發一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披露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理辦法、策略、優先次序及目標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予披露的資料

於回顧年度，董事確認彼等並無發現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彼等之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子公司業務及對其經營地點之分析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包括香港及中國。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及本集團年內之表現及有關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重大因素之討論及分析分別載於本報告第3頁之「主席報告」及第4至10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兩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除本報告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兩節所述者外，本集團亦面對以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倚賴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之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經驗、專業知識及持續服務。本集團之表現亦視乎其能否挽留及激勵其主要高級職員。然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令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留任。倘本集團未能令彼等留任，而本集團因任何理由無法及時以商業上可行之方式委聘替任人選，則或會對本集團之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與投資管理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從事投資管理業務。本集團在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方面擔任投資管理人。收益主要來自向集體投資計劃(CIS)及管理賬戶(通常稱為基金)提供此類服務產生的管理費及表現費。總收益取決於AUM、費率及投資增值。

管理費用在提供服務時確認，主要基於資產管理規模的百分比。雖然另類投資策略的需求在亞洲呈上升趨勢，但由於本報告「業務環境」部分所述的情況，近年來已出現過大量投資流出。這令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增長承受壓力，直接影響我們的管理及表現費的收益。此外，該行業面臨著降低費率以維持及吸引新投資的壓力。這兩個因素都將對提供穩定的管理費收益產生負面影響。

表現費是重要的收益來源，通常按照在規定時間內的資產管理規模增值的百分比收取。投資表現可能受到缺乏投資機會、市場流動性減少、不可預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或發行人信用狀況變動、強制贖回證券、相對價值的意外變化或稅務處理的變化等事項)的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續)

影響業務及收益的其他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1) 一般經濟及市場條件

任何基金的投資表現可能受到一般經濟及市場條件(例如利率、信貸可用性、通貨膨脹率、經濟不確定性、法律變化、貿易壁壘、稅收待遇、貨幣兌換管制以及國家及國際政治情況)的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可能會影響證券價格的水平及波動性以及一隻基金的投資的流動性。波動性或非流動性可能損害任何投資盈利能力或導致損失。

2) 投資策略的可用性

我們有關任何策略的投資回報將取決於我們識別高估及低估投資機會以及利用金融市場價格差異的能力，以及評估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新聞及事件的重要性。確定及利用投資戰略涉及高度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找到合適的投資機會來部署所有可用於投資策略的資產。市場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流動性減少或我們將尋求進行投資的市場定價效率低下)，可能會縮小相關基金投資策略的範圍。

3) 交易策略

無法保證任何基金使用的具體交易策略將產生有利可圖的結果。任何使得難以執行交易的因素，例如流動性減少或導致限制行動的極端市場發展，亦可能對利潤產生不利影響。不能保證技術及策略在將來能夠賺錢。

4) 網絡安全風險

投資管理人及／或其一個或多個服務提供商可能因網絡安全失敗或違規而蒙受營運、資訊安全及相關風險。

網絡安全失敗或遭到破壞(「網絡事件」)指可能導致相關方丟失專有資料、遭受數據損壞或喪失運營能力的事件。網絡攻擊包括但不限於未經授權訪問數字系統(例如通過「駭客攻擊」或惡意軟件編碼)，以便盜用資產或敏感資料、破壞數據，導致服務被拒絕或導致運營中斷。

網絡事件可能會導致業務中斷及影響業務，可能導致財務損失、交易障礙、監管罰款、處罰、聲譽損害、補償或其他賠償成本或額外的合規成本。

5) 市場中斷及流動性

如果市場中斷及／或其他特殊事件以與歷史定價關係不一致的方式影響市場，則基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此外，由意外的政治、軍事及恐怖事件引起的市場中斷可能不時對基金造成巨大損失，而此類事件可能導致歷史上低風險的策略面臨前所未有的波動性及風險。金融交易所可能不時暫停或限制交易。這種暫停可能使投資管理人難以或不可能清算受影響的頭寸，從而遭受損失。基金可能會因所投資的工具在市場流動性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削弱投資管理人調整頭寸的能力。基金頭寸的規模亦可能會減少該等工具在市場上的流動性。

董事會報告(續)

6) 監管風險

另類投資管理行業的監管環境正在發生變化，其中的變化可能會對基金持有的投資價值及／或基金獲得其可能獲得的槓桿或繼續實施其投資方法及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證券及期貨市場受到全面的法規、規例及保證金要求的約束。監管機構及交易所所有權在發生市場緊急情況時採取特別行動。此外，監管或稅收環境可能會對基金持有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任何未來的監管或稅收變化對基金的影響都無法預測。

未來任何監管變革對基金的影響可能是巨大及不利的，例如包括增加的合規成本、增加的披露要求、禁止某些類型的交易及／或抑制基金實施其投資方法及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

7) 稅收因素

就任何基金而言，如果投資管理人投資於在購買時無需繳納預扣稅的證券，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因適用法律、條約、規則或條例或其解釋的任何變更而須繳納預扣稅。投資管理人可能無法收回該等預扣稅，因此任何該等變動均可能對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包括收益、淨利潤率、流動比率等。該等指標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成為環保企業，對保護自然資源非常關注，並努力通過節約用電及鼓勵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回收利用以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亦要求供應商的廠房嚴格遵守相關環境法規和規則進行經營。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諳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的重要性，如未能遵守有關規定或會導致營運中斷或終止。本集團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以確保能夠持續遵守規則及法規，以及透過有效的溝通與監管機構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於回顧年度內，據我們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第622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續)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依賴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僱員、供應商、監管機構及股東的支持。

客戶

本集團旨在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以爭取銷售收入和盈利能力持續增長。本集團已採取多種手段加強與客戶的溝通，以提供卓越優質的產品和服務，增加市場滲透及拓展不同業務。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具價值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的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表現優秀的員工。本集團亦根據不同崗位及職務、職稱制定適當的培訓計劃，並提供若干的機會和平台協助彼等在本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

供應商

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於本集團在供應鏈、面對業務挑戰和監管要求時至為重要，其可取得成本效益及促進長遠商業利益。主要供應商包括系統及設備供應商、提供專業服務的外聘顧問、辦公用品或商品供應商及向本集團提供增值服務的其他業務夥伴。

監管機構

作為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之若干持牌法團，本公司受香港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監管。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因此亦受中國商務部、工商管理總局、稅務總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版權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監管。本集團預期不斷更新及確保遵守新規則及規例。

股東

本集團其中一個企業目標是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在促進業務發展以實現本集團可持續之溢利增長，並考慮資本充足水平、流動資金狀況及業務拓展需要後，本公司將向股東派發股息或發行紅股，以答謝其持續的支持。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派息之股息政策。有關股息政策的詳情已於本報告「股息」一段披露。

董事會報告(續)

財務資料

五年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利潤表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32頁。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刊載於本報告第48頁之綜合利潤表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客戶及五名主要客戶所貢獻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服務收益約37%及約8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供應商提供服務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2%。五大供應商提供之服務額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採購總額約62%。

年內，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股息政策。根據相關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以任何幣種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章程細則規定，可自本公司之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中留存且董事認為無須再保留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支付股息。宣派及支付之股息亦可來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批准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

宣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一般業務及財務狀況；
- (ii) 盈利；
- (iii) 現金流量；
- (iv) 財務狀況；
- (v) 資本要求；及
- (vi) 董事會在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條件。

概無任何令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續)

債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期貨或授出任何期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34(a)。

可供分派儲備及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緊隨股息分派後，本公司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之債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金額約為1,718,92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709,869,000港元)，前提為緊隨股息分派後，本公司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之債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商譽及無形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收購金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金涌証券有限公司(統稱「金涌公司」)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很大一部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擁有約197,965,000港元之商譽及10,52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其中10,520,000港元乃無固定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無固定使用年限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層級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基本上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屬一個業務分部或更低級別。管理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測試顯示，無固定使用年限之商譽或無形資產均無減值。

IM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其使用價值，並參考與本集團無關之獨立專業合格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確定。該計算使用涵蓋四個年度期間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及終端增長率。用於推斷四年後現金流量預測之增長率不超過該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主要假設，例如預算之資產管理規模增長率介於7.1%與40.5%之間(二零二一年：介於5%與11.4%之間)及投資組合回報率介於0.2%與8.0%之間(二零二一年：介於0.2%與8.0%之間)。本年度主要假設並無重大變動。主要假設乃參考IM業務的過往表現、資產管理行業的市場研究及本集團的特定業務計劃而釐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M業務的可收回金額約為310,63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18,311,000港元)。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未超過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因此有一定的餘量。用於確定內含價值或資產管理規模減少量之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及現金流量預測)之變化可能會導致將來產生減值費用，這可能具有重大影響。受經濟狀況變化影響，未來可能會發生減值費用。二零二二年商譽測試將根據二零二一年存在之條件進行更新，並可能導致減值費用，這可能具有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續)

新的一年，本集團將繼續加大集資、營銷力度，並物色SDI的其他投資機會，銳意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回報。儘管未來會挖掘從現有客戶獲得更多投資之機會，但本集團亦致力於實現客戶組合與新機構客戶同時可持續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前景展望」一段。

關連交易

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建議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授予若干承授人之334,720,000股獎勵股份的條款。有關修訂之目的為容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不多於330,700,000股新獎勵股份，而非透過從公開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方式取得所有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將按每股面值0.01港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予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每位承授人、當時的執行董事林暉博士及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林贊輝先生均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修訂及據此擬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予林博士及林先生事宜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林博士及林先生歸屬獎勵股份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74,511,000股及74,511,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獎勵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當時的執行董事李女士就出售CRMS業務訂立購股協議。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包括代價)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李女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

出售事項隨後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融資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Expand Ocea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出本金額不超過30,000,000美元的融資(「融資」)，年利率為15%。融資的年期自使用日期起計兩年，有關年期在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可予進一步延長，惟有關日期不遲於使用日期起計四年後之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及所信，借款人由Hony Capital Group, L.P.(「HCG」)全資擁有。HCG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管理，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股權。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則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趙令歡先生(「趙先生」)擁有49%股權。由於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及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各自為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而趙先生為一名董事，借款人作為彼等的聯繫人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融資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融資協議之一項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故融資協議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重大交易。

董事會報告(續)

有關融資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

投資管理協議

Hony Capital Group, L.P. (「HCG」) 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 管理，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股權。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則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之全資子公司，而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擁有49%股權。由於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及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各自為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而趙先生為一名董事，HCG作為彼等的聯繫人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管理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以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金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金涌資本」)已就金涌資本及其聯屬公司(「聯屬公司」，統稱「金涌資本集團」)，即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金涌資本、受其控制或與其共同控制之任何實體)向HCG、HCG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或子公司(除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外)及由HCG不時擁有或控制或與HCG共同控制之包括合夥、公司或其他形式之任何實體(「Hony Capital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獲委任為投資管理人，以實現若干投資目標及在若干投資限制的規限下行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訂約方：(i)金涌資本；及(ii) HCG

年期：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惟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另行終止除外。

作為金涌資本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之一部分，金涌資本集團管理多隻金涌資本管理基金(定義見下文)，並招攬外部投資者進行投資。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HCG同意授權金涌資本集團在投資指引允許的範圍內將投資組合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投資於(i)任何由金涌資本或其聯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之投資公司或投資基金(「金涌資本管理基金」)或(ii)其他直接投資及非聯屬混合式集合投資計劃中進行之投資。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涌資本之應收費用年度上限分別為15,000,000港元、17,000,000港元及19,000,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計算及釐定：

- (a) 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費率；
- (b) 金涌資本管理基金條款所載之過往及現行費率；
- (c) Hony Capital集團投資之金涌資本管理基金之過往增長率；
- (d) Hony Capital集團現存之投資總額，以及投資額可能出現的增長及每年絕對利潤；及
- (e) 約20%之緩衝以預留投資管理服務需求之增長空間。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為13,926,000港元，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續)

有關投資管理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

就上市規則第14A.55條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集團(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及(iii)根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之核數師已獲聘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應用指引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段發出載有其對本集團於年報第18至19頁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事實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財務報表附註33中披露之該等關聯方交易不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之定義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如有)。

董事

執行董事

在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任職的董事：

- 趙令歡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 耿濤先生(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 林嘸博士(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 袁兵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李燕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 譚仕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靳慶軍先生
- 李建平先生
- 舒華東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彼等之數目為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每三年須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之董事趙令歡先生及靳慶軍先生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此外，耿濤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及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耿濤先生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及有資格重選連任。因此，耿濤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續)

於本報告日期，靳慶軍先生在包括本公司在內的七家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儘管彼在七家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但董事會滿意其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積極承擔，這從彼加入本公司以來出席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可得到佐證。鑒於其在公司治理方面的豐富知識及經驗以及對香港上市公司管理比較熟悉，董事會相信靳先生將會在董事會投入充裕時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術，推動董事會高效順暢運作及多元化。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身份。

董事之服務合約

趙令歡先生及耿濤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起計三年。該等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

譚仕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一年，且相關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

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及舒華東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計一年，其後將繼續連任每次一年，惟可由其中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第164條，全體董事均可就執行其職務時因作出或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惟本彌償保證不涵蓋與任何董事欺詐或不實有關之任何事宜。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投購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重大合約

除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服務合約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一段中列載之合約外，(i)於回顧年度終結或於回顧年度內之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及(ii)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單履歷刊載於本報告第41至43頁。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之人士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之人士之詳情分別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8(a)。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金，或作為離任之補償(二零二一年：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一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金，或作為離任之補償(二零二一年：無)。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額及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2.17(a)。並無被沒收之供款可減少本集團於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好倉

| 董事姓名 | 股份或相關股份 | | 佔本公司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
| | 權益總額 | 身份 | |
| 趙令歡先生 | 7,802,539,321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 67.87% |

附註：

Hony Gold Holdings, L.P.由Hony Gold GP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Hony Gold GP Limited乃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子公司，後者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之全資子公司，而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則由趙令歡先生擁有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令歡先生、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及Hony Gold GP Limited被視作於Hony Gold Holdings, L.P.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好倉

| 姓名或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 |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
|-----------------------------------|----------|---------------------|----------|
| Hony Gold Holdings, L.P. | 實益擁有人 | 7,802,539,321 (附註1) | 67.87% |
| Hony Gold GP Limited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 7,802,539,321 (附註1) | 67.87% |
|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 7,802,539,321 (附註1) | 67.87% |
|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 7,802,539,321 (附註1) | 67.87% |
|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 7,802,539,321 (附註1) | 67.87% |
| Glory Moment Investments Ltd. | 實益擁有人 | 840,000,000 (附註2) | 7.31% |
| 方勳先生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 840,000,000 (附註2) | 7.31% |
| 郭景華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684,900,000 (附註3) | 5.96% |
| 李健誠先生 | 配偶權益 | 684,900,000 (附註3) | 5.96% |

附註：

1. Hony Gold Holdings, L.P.由Hony Gold GP Limited (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Hony Gold GP Limited乃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子公司，後者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之全資子公司，而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則由趙令歡先生擁有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令歡先生、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及Hony Gold GP Limited被視作於Hony Gold Holdings, L.P.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840,000,000股股份由Glory Moment Investments Ltd.持有，該公司由方勳先生全資擁有。
3. 684,900,000股股份由郭景華女士個人持有。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被視作於郭景華女士擁有權益的684,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代理人)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彰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起生效10年。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剩餘年期約為7年2個月。

董事會報告(續)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1,134,647,232股股份，相當於分別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9.87%。於截至授出日期(及包括該日)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以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任何購股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前批准。此外，若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向該等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五百萬港元，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前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承授人支付總額為1港元的名義代價後，自要約日期起計的30日內獲接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倘有關行使期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及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規限。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可以行使購股權之前購股權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或必須達到的任何績效目標。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回顧年度年初及年末)，根據購股權計劃上限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約907,727,000份及約1,021,187,000份。

所授出購股權的變動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 承授人 | 授出日期 | 每份購股權的 | | 購股權數量 | | | | | | 緊接授出購股權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港元) |
|---------------------------------|-------------|---------|------------------------|------------------|--------|--------|---------------|---------------|---------------------|-----------------------|
| | | 行使價(港元) | 行使期間(附註(a))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千股 | 年內授出千股 | 年內行使千股 | 年內失效(附註(b))千股 | 年內失效(附註(c))千股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千股 | |
| 林嘏博士 (一名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 0.07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三零年九月二十日 | 113,460 | - | - | (68,076) | (45,384) | - | 0.067 |
| 林贊輝先生 (一名高級管理層)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 0.07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三零年九月二十日 | 113,460 | - | - | - | - | 113,460 | 0.067 |
| | | | | 226,920 | - | - | (68,076) | (45,384) | 113,460 | |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 (a) 該等購股權分為5批次歸屬，具體如下：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20%，及自歸屬日期開始十年內可以行使。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中。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前的收市價為每股0.067港元。
- (b) 林噉先生已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因此，林先生之前已歸屬且不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行使的所有68,076,000份獎勵購股權已失效並成為購股權計劃的退還購股權。
- (c) 林噉先生已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因此，林先生尚未歸屬的所有45,384,000份獎勵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並成為購股權計劃的退還購股權。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予、被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吸引新人才、激勵現有人才並挽留新老人才。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並由董事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共同管理。於本報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7年零5個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向特定參與人授出但未歸屬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為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出可參與該計劃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董事會亦將有權在其以絕對酌情權認為歸屬獎勵股份屬適當情況下確定適用的歸屬日期、歸屬期及條件(包括申請或接納獎勵時的應付金額以及必須付款或可能作出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獎勵貸款的期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獎勵股份。年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變動詳情如下：

| 承授人 | 授出日期 | 於二零二零年 | | | 於二零二零年 | | 授予價格 | 附註 | |
|-------------------------------------|-------------|----------------------|---------------------|---------------------|------------------------|-------------------------|----------------------------------|--------------------|---------------|
| | | 一月一日的 未歸屬獎勵 千股 | 年內註銷的 股份數目 千股 | 年內失效的 股份數目 千股 | 年內發行及 歸屬的股份數目 千股 |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未歸屬獎勵 千股 | | | |
| 林噉博士(一名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 三十一日辭任)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 164,524 | - | (98,712) | (65,812) | -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每股獎勵股份 0.0345港元 | (a), (c), (d) |
|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 56,732 | - | (18,910) | (37,822) | -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零 | (b), (c), (d) |
| 林贊輝先生(一名高級管理層)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 113,464 | - | - | (45,388) | 68,076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每股獎勵股份 0.0345港元 | (a), (d) |
| | | 334,720 | - | (117,622) | (149,022) | 68,076 | | | |

附註：

- (a) 獎勵股份將在歸屬期內分五批歸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批准分別向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合併賬目之結構化實體(「股份計劃信託」)發行55,600,000股及55,600,000股新普通股。新股份乃按面值每股普通股0.01港元發行且其總面值為1,11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111,200,000股獎勵股份已分配予承授人(即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林噉博士及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續)

財務總監及首席營運官兼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林贊輝先生，統稱「承授人」)。每股獎勵股份的授予價格為0.0345港元，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069港元的50%。股份於緊接授出獎勵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前的收市價為每股0.67港元。年內，本公司收取的總授予價格約3.8百萬港元。根據本公司早前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的通函中所披露的用途，本公司將該等所得款項全部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b) 獎勵股份將在歸屬期內分三批歸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批准分別向股份計劃信託發行18,911,000股及18,911,000股新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37,822,000股獎勵股份已分配予承授人。
- (c) 林敬先生已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因此，林先生尚未歸屬的所有117,622,000股獎勵股份已自動失效並成為股份獎勵計劃的退還股份。
- (d) 股份於緊接歸屬獎勵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09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回顧年度年初及年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上限可供授出的獎勵數目分別為約1,367,251,000份及約1,656,248,000份。

自採納日期起，合共334,720,000股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1%。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舉行。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亦無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贖回、購買、出售或註銷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作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業務的權益(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權益獲委派或曾被委派以董事身份參與的業務除外)。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27至40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悉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之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至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量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二零二一年：無)。

核數師

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經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核數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被續聘。

審計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履歷詳情變更

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日期以來，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履歷詳情變更。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代表董事會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文化

本公司致力確保以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營運業務，反映本公司堅信如要達到長遠的業務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和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恪守此理念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的回報，而僱員、業務夥伴及公司營運業務的社區亦可受惠。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實現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顧客滿意的高質素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於年內已生效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C.2.1除外，當中訂明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分別為趙令歡先生及林噉博士。林噉博士辭任行政總裁，而趙令歡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此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均由趙令歡先生承擔。雖然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職責由一人承擔，但所有重大決策均與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協商後作出。耿濤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趙令歡先生辭任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於行政總裁變更後，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垂詢，而本公司已確認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及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 趙令歡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 耿濤先生(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 林噉博士(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 袁兵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李燕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非執行董事

- 譚仕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靳慶軍先生
- 李建平先生
- 舒華東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41至42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已根據規定區分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為貫徹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之組成反映了本公司在體現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須具備的技巧、經驗及不同視野之間，作出的適當平衡。

此外，本公司已清晰制訂並書面確立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以向本公司管理層授予日常營運職責。

所有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業務策略、中期及全年業績、繼任計劃、風險管理、重大收購、出售、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向本公司管理層轉授下列職責：編製中期報告及年報以於刊發前供董事會審閱、制定業務執行策略、界定及執行公司政策、實施充足內部監控制度、設計健全的風險管理、指引以及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可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獲遵守。

此外，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經提出合理請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所有開支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將決議向董事提供個別恰當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彼等之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獨立評估

本公司已於年內建立董事會獨立評估機制，載列確保董事會具備獨立元素，使董事會能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以更佳保障股東利益的流程及程序。

評估的目標是提升董事會效能、加強實力，並識別需作改善或作日後發展的範疇。評估程序澄清本公司需要採取以維持及改善董事會表現的行動，例如處理各名董事的個別培訓及發展需要。

根據董事會獨立評估機制，董事會將每年審視其獨立性。董事會獨立評估報告將提交予董事會，而董事會將集體討論報告的結論，以及為求改善而實施的行動計劃（如適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已個別以問卷形式完成獨立評估。董事會獨立評估報告已呈交董事會，評估結果令人滿意。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視董事會獨立評估機制的實施及效力，結果令人滿意。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足夠人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最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將確保董事會嚴格遵守有關準則編製其財務及其他強制報告，並已實施適當系統，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彼等之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任期均為一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或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任職至彼等之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名額之董事應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以釐定整體策略方向及目標，並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其他重大事宜。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將適時交予全體董事，而彼等均有機會出席會議及於議程內加入待議事宜。除定期會議外，高級管理層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及業務發展的資料。公司秘書記錄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程序，並妥為保存會議記錄，包括記錄董事所有決定連同提出之疑問及表達之反對意見(如有)。全體董事於會議後須盡快傳閱董事會會議記錄之草稿，以提供意見及批准。任何董事於合理時間可要求查閱所有會議記錄。

各董事確保彼於本年度可投放足夠時間、承擔及精力於本公司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 董事姓名 | 於董事任期內 出席會議次數 |
|---------------------------------|------------------|
| 趙令歡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 4/4 |
| 袁兵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1/2 |
| 李燕女士(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2/2 |
| 林暉博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 2/2 |
| 耿濤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 1/1 |
| 譚仕英先生(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2/2 |
| 靳慶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4/4 |
| 李建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4/4 |
| 舒華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4/4 |

除上述舉行之會議外，董事會開會討論特定事項(視情況而定)。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年內在其它董事缺席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董事培訓

作為董事持續培訓過程的一部分，董事不時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所有董事遵守有關規則及規定。我們鼓勵所有董事就相關議題參與外界舉辦之論壇或培訓課程，並將計入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有需要時我們會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學習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此為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均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能及職責相關資料之方式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活動。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董事之參加情況於下表載列。

| 董事姓名 | 參加情況 |
|---------------------------------|------|
| 趙令歡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 ✓ |
| 袁兵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 |
| 李燕女士(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 |
| 林暉博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 ✓ |
| 耿濤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 ✓ |
| 譚仕英先生(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 |
| 靳慶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李建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舒華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附註：

- 有關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職責之講座／課程／會議／論壇
- 閱覽報章、期刊、定期更新資料及相關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8條守則條文，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就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因本集團企業活動而遭提出之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責任。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履行職責，並能就其職責徵求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及舒華東先生。舒華東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之主席。

於回顧年度，審計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考慮任何重大或異常事項以及在呈交董事會前與外聘核數師商討，並於參考核數師之工作表現、收費及聘用條款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之充足性及成效。

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對於外聘核數師之篩選、聘任、辭任或罷免並無意見分歧。

於回顧年度，審計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及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會議次數 |
|------------------------|--------|
| 舒華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 | 2/2 |
| 靳慶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
| 李建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完成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並審閱外聘核數師所履行之其他非審計職能，包括有關非審計工作是否對本公司有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支付之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核數師非核數服務之薪酬包括就核數師提供若干稅務顧問服務之已付／應付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及舒華東先生組成。趙令歡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i)制定提名政策，列明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遴選準則及程序，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ii)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iii)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就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調整提供推薦建議；(iv)物色具有合適資格之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及(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過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的資格及考慮委任新董事並向董事會推薦。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保持董事會多元化視角的適當平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守則條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繼續連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於本報告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會議次數 |
|-------------------------|--------|
| 趙令歡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1/1 |
| 靳慶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
| 舒華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評估其獨立性，以及檢討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會之技能、知識及經驗)。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多元化十分重要，且對本公司有利，故董事會已修訂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加入董事會多元化元素。其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如下：

- 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以保持董事會的才能、技能、經驗及背景有恰當的比重及平衡；
- 通過按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優點並考慮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向董事會推薦待委任的候選人；及
- 通過考慮董事會的才能、技能、經驗、獨立性及知識的平衡以及董事會的多元化對董事會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續)

按客觀審閱衡量上述標準的成效，此舉能增強個別董事背景及經驗的多元化以及董事會維護股東利益的效果。

- 董事會將考慮設定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並不時審視有關目標以確保其切實適用，同時確定達致有關目標的進度。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每年審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確保其行之有效。

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正在物色適合及合資格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以履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日後於招募高級管理層的合適候選人時將考慮性別多元化並考慮設定可計量目標，以培養潛在繼任者，並於未來數年提升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瞭解單一性別董事會不會考慮達成多元化。董事會一直在物色潛在候選人並將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本公司在甄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將會適當考慮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董事會還將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致力實現性別多元化，以便日後繼續擁有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潛在繼任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會令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達到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或較不相干的因素及情況。有關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性別比例詳情，請參閱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streaminvestment.com)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規定了針對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篩選標準及流程以及董事會的繼任計劃考量，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的適當平衡，亦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領導角色。

董事提名政策的提名程序載列如下：

委任新董事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透過不同渠道挑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擢升、調任、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推介以及外部招聘代理。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履歷(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文所載的準則評估有關候選人，以判斷其是否具備擔任董事的資格。
- 倘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人選，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按照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資歷查核(如適用)，排列人選的優先次序。
-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視乎情況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合適的人選擔任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 (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人士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文所載的準則評估有關候選人，以判斷其是否具備擔任董事的資格。

在適當時候，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推選董事的議案向股東作出建議。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審視退任董事的整體貢獻及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審視及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標準。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繼而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倘董事會提呈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選舉或重選候選人為董事，候選人的相關資料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例及規例，於致股東之通函及／或說明函件（連同相關股東大會通告）內披露。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評估建議候選人能否勝任董事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的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性格及誠信；
- 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等資格；
- 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限等各方面的多元化；
- 根據上市規則對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規定；及
- 就作為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所承諾的時間投入及相關權益。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新董事篩選及委任程序，以及在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效力。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譚仕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及李建平先生組成。靳慶軍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釐定應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酬組合、花紅及其他酬金之條款，並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而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 董事姓名 | 於董事任期內出席會議次數 |
|-------------------------------|--------------|
| 靳慶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 | 1/1 |
| 袁兵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0/1 |
| 譚仕英先生(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0/0 |
| 李建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已省覽及審閱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服務合約。薪酬委員會成員認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服務合約條文屬公平。

此外，薪酬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就釐定個別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制定更正式及透明的程序。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提供予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基於技能、知識、責任及於本公司事務的參與程度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亦參考本公司表現及盈利、當前市況以及各執行董事的表現及貢獻而釐訂。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退休金及酌情花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因應其付出的努力以及投放於本公司事務的時間(包括其於董事委員會的參與)而獲充足補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並參考其職責由董事會釐訂。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未參與有關其薪酬的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披露，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35(a)。

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按薪酬範圍劃分之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 薪酬範圍 | 人數 |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1港元 | 1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授予審計委員會企業管治職能，職責如下：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變動及更新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及
- 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內董事會負責的該等其他企業管治職責及職能(經不時修訂)。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已履行上文所述的企業管治職能。

財務報告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根據法規、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財務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確認彼等有責任確保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已應用並貫徹使用適當會計政策，惟採納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續)

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第46至47頁。

公司秘書

賴天恩女士(「賴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賴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該公司為專注於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之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財務總監林贊輝先生已獲指定擔任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在公司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宜方面，與賴女士合作並溝通。

賴女士之簡介載於本報告第43頁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回顧年度，賴女士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業務策略及目標

本集團之目標是擴大地區覆蓋範圍、客戶基礎及服務類別。目前的業務策略披露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和股東利益，並每年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以確保所貫徹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充分。該系統旨在管理而不是消除未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針對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察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按下列原則、特質及程序制定：

- (1) 識別本公司營運環境中可能影響業務及關鍵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等不同方面的重大風險；
- (2) 評估該等風險對本公司業務的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
- (3) 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預防、避免或減緩風險；及
- (4) 當有任何重大的情況轉變時，持續監察、檢討及修訂該等策略及程序，確保定期就所有結果及系統的成效與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有效地溝通。

本公司定期(至少每年)審閱其內部監控系統一次，以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和充分性。本公司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運營和風險管理控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以確保管理層按照議定的程序及標準維護及運營一套健全的系統。該審閱涵蓋所有重要控制措施，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措施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認為，現有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充分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已設立舉報政策，讓本公司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士秘密及匿名地，就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事宜的可能不恰當之處，向審計委員會提出關注。

本公司亦已制訂反貪政策，確保本公司不會出現貪污賄賂行為。本公司的內部舉報渠道是公開的，讓本公司僱員可舉報任何懷疑貪污賄賂行為。僱員可匿名向行政總裁及審計委員會舉報，而行政總裁及審計委員會則負責調查所舉報的個案，並採取相應措施。本公司繼續舉辦反貪污及反賄賂活動，培育操守文化，並積極籌辦反貪污培訓及偵查活動，確保反貪污及反賄賂措施有效。

本公司已制訂其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在處理機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方面提供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未經授權地存取及使用內幕消息的行為被嚴格禁止。

內部審計職能

本公司已聘請獨立的外部專業公司執行內部審計(「內部審計」)職能，該職能部門由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員組成。內部審計獨立於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彼通過進行訪談、演練和測試運營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客觀的保證，證明已實施一套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且由管理層進行運作。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披露所需資料。本公司定期與傳媒及投資者會面，並回答本公司股東垂詢。

董事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會議次數 |
|---------------------------------|--------|
| 趙令歡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 2/3 |
| 袁兵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0/1 |
| 李燕女士(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1/1 |
| 林噉博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 1/1 |
| 耿濤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 1/1 |
| 譚仕英先生(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2/2 |
| 靳慶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3/3 |
| 李建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3/3 |
| 舒華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3/3 |

此外，本公司中期報告／年報、公佈及新聞稿均會上載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goldstreaminvestmen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有關資料會及時定期更新，及載有關於本集團業務之額外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查詢或要求查閱本公司可對外公開之資料。任何有關疑問須直接向董事會提出，地址為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08室)。股東應提供其全名、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以使其生效。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包括股東須以書面通知形式將建議發送到本公司總辦事處，並註明公司秘書收。股東可將彼等提呈董事會關注之特別查詢，以書面形式發送到本公司總辦事處，並註明公司秘書收。其他一般查詢可透過本公司網址直接向本公司提出。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訂股東通訊政策，旨在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鼓勵股東與本公司積極加強溝通，並讓股東有效行使其權利。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視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結果令人滿意。

本公司已建立多條渠道與股東持續溝通如下：

(a)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向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提供資訊或讓其採取行動而刊發或將予刊發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下列文件：(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文本，以及(如適用)其財務報告摘要；(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報告摘要；(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適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司通訊將以中文及英文版本(或如許可，以一種語言)按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向股東及本公司證券非登記持有人提供。股東及本公司證券非登記持有人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中文或英文)或方法(以印副本或透過電子形式)。

(b) 根據上市規則之公佈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公司行動及交易等)及其他文件(例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企業管治報告(續)

(c) 公司網站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登載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goldstreaminvestment.com/>）登載。

(d)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主要場所。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向股東提供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須合理地足以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作知情決定。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倘未能出席大會，則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於會上投票。如有需要或如有定，董事會主席或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指定人士，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回應股東垂詢（如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主席應於批准關連交易或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其他交易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e) 股東垂詢

有關股權的垂詢

股東可就其所持股份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查詢，方法為透過其網上股份查詢服務（www.tricoris.com）或發送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或致電其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或親臨其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公眾櫃檯查詢。

有關企業管治或其他事宜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出的垂詢

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垂詢。股東向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垂詢，應透過電郵（postmaster@goldstreaminvestment.com）或郵遞（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08室）發出。

本公司已審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包括股東大會的措施及安排、投資者問詢處理及設有的通訊渠道，並認為有關股東通訊政策屬有效。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瀏覽。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及(i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將予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後，方告作實。於建議修訂生效後，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全文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

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專注於中國機會的另類投資管理集團弘毅投資有限公司（「弘毅投資」）的主席。趙先生擁有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的豐富經驗，包括擔任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6.HK）的非執行董事、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0.HK）的非執行董事、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HK）的非執行董事、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7.HK，000157.SZ）的非執行董事、百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HK）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趙先生擔任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以及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Eros STX Global Corporation及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獲得物理學學士學位。趙先生亦持有北伊利諾大學電子工程及物理學雙碩士學位以及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的管理學碩士學位。

耿濤先生，40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為弘毅投資之董事總經理。耿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加入弘毅投資並作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彼負責弘毅投資的企業融資活動。耿先生持有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在加入弘毅投資前，他曾服務於多間金融機構。彼於金融行業累積了豐富的從業經驗。

非執行董事

譚仕英先生，61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弘毅投資的董事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譚先生在為跨國公司和私募股權機構提供會計及稅務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在加入弘毅投資之前，彼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亦持有金門大學的稅務會計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65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金杜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其主要執業領域包括證券、金融、投資、公司、破產及其相關涉外法律事務，具有堅實的法學理論基礎與豐富的法律實踐經驗，三十年來始終堅持在項目主辦工作一線，在業界與同行間享有較高的聲譽。靳先生是中國最早取得從事證券業務資格的律師之一，專注於證券相關法律業務逾三十一年，曾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首席法律顧問和上市監管理事會理事，現受聘擔任海內外眾多金融機構、證券公司及上市公司法律顧問。

靳先生現擔任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33）、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75）、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77）及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深圳市鄭中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811）及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深圳市京基智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48）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靳先生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11；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211）的獨立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續)

靳先生兼任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深圳證券期貨業糾紛調解中心調解員；美國華盛頓上訴法院中國法律顧問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複核委員會委員。靳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安徽大學外語系，獲得英美文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獲得國際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九年在美國哈佛大學哈佛甘迺迪學院獲得課題研究修業證書。

李建平先生，53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IDEG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管理合夥人，負責其整體管理，以及為其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彼獲委任為Gracell Biotechnologies Inc.(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GRCL)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彼為蓮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彼為鄭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授權代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彼為蓮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為明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彼為鳳康資本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彼分別為FrontPoi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授權代表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分別為祥豐醫療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高級顧問。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彼曾於新鴻基有限公司集團公司工作，離職前為企業發展部主管。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彼曾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工作，離職前為投資管理部門之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香港金融發展局拓新業務小組的小組成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曾擔任另類投資管理協會香港分會主席。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一年自賓夕凡尼亞大學獲得應用科學學士學位。

舒華東先生，50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乃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CO., LIMITED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其財務及投資部門。舒先生在審計、企業融資、銀行投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後來成為德勤重組服務部的經理，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加入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勤的企業財務服務公司)擔任經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舒先生為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彼擔任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78)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監督集團的財務管理職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舒先生擔任熔盛重工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並監察集團的財務管理職能及企業融資活動以及集團財務部的日常管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擔任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78)的首席財務官，負責集團財務、會計及法律職能。舒先生曾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擔任腦洞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03)的首席財務官，負責其整體財務策略及日常財務工作。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及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分別擔任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85)、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17)、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82)及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澳大利亞迪肯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認證且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二零零九年修畢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首席財務官課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彼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續)

高級管理層

林贊輝先生，62歲，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首席營運官。彼亦為金涌資本之董事。彼負責金涌資本及金涌證券的業務營運，兩間公司均為證監會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加入弘毅投資，在金融範疇擁有逾25年經驗，林先生曾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彼於業務與風險管理、合規、後勤辦公室運作、科技及財務方面經驗豐富。加入弘毅投資前，林先生曾於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首席合規主任及首席運營官達五年。在此之前，林先生曾於證監會持牌法團Chi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出任首席運營官及業務營運總監達六年。之前，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高盛香港和紐約的執行董事。彼為亞洲股票科技的主管，負責高盛全球機構銷售及交易系統開發。林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頒倫敦帝國學院計算機科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獲頒倫敦大學伯貝克學院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賴天恩女士，34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經理，該公司為專注於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之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賴女士於公司秘書範疇擁有逾1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賴女士現任花房集團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11)的聯席公司秘書。賴女士為特許秘書、Chartered Governance Professional(特許治理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金涌投資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48至13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收購金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金涌証券有限公司(統稱「金涌公司」)產生的商譽之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收購金涌公司產生的商譽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a)、2.7、4(a)(ii)及1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因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收購金涌公司而產生的商譽197,833,000港元。

無固定使用年限的商譽每年進行減值評估。

管理層對經營分部－投資管理業務進行商譽減值評估，並參考獨立外部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根據使用價值對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

使用價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及各項主要假設及估計(包括收入增長率、貼現率及終端增長率)釐定。

管理層估計經營分部的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因此，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計提減值撥備。

我們專注於該領域，乃因為減值評估中採用的判斷及假設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我們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了解管理層關於商譽減值評估的評估過程，並通過考慮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水平(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動及對管理層偏見或欺詐的敏感性)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我們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稱職性、能力及客觀性。

我們閱讀獨立外部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並邀請我們內部估值專家參加我們與管理層及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討論，以了解及評估所用方法及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主要假設。

根據我們對金融服務業務及行業的了解，我們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對於收入增長率，我們將該等假設與金涌公司的歷史業績及管理層編製的經批准預算進行比較。對於貼現率，我們將其與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本成本進行比較。對於終端增長率，我們將其與行業研究及市場數據進行比較。

我們評估管理層對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主要假設編製的敏感性分析，以了解主要假設的變動對經營分部的估計可收回金額的影響，並考慮這種變動會否導致任何減值虧損。

我們根據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測試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計算精準性。

根據上述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在商譽減值評估應用的主要假設及估計得以實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相關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林曉音。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收益 | | | |
| 投資管理(「IM」)服務收益 | | 35,272 | 68,778 |
| 投資的股息收益 | 21(ii) | 4,097 | 2,923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 21(ii) | (58,367) | (59,192) |
|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 22 | (18,280) | (8,370) |
| 諮詢服務費收益 | | - | 6,565 |
| | 5, 6(a)(b) | (37,278) | 10,704 |
| 其他收益 | | | |
| 其他收益 | 7 | 10,611 | 23,058 |
| 開支 | | | |
| 僱員福利開支 | 8 | (22,389) | (48,000)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5(ii) | (2,812) | (2,81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4 | (233) | (2,180) |
| 無形資產攤銷 | 16 | (6,147) | (10,158) |
|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 16 | - | (2,506) |
| 撤銷無形資產 | 16 | - | (658) |
| 虧損準備之撥備撥回 | 3.1 | 234 | - |
| 經營租賃費用 | 15(ii) | - | (7)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 (5,410) | (4,522) |
| 其他開支 | 10 | (16,457) | (15,095) |
| 開支總額 | | (53,214) | (85,938) |
|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虧損 | | (79,881) | (52,176) |
| 財務成本 | 11 | (1,780) | (6,233) |
|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 | (81,661) | (58,409) |
| 所得稅抵免 | 12 | 622 | 2,911 |
|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 | (81,039) | (55,498)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利得／(虧損) | 23 | 47,642 | (12,231) |
|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33,397) | (67,729) |
|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以每股港仙呈列) | | | |
| 基本 | 13(a) | (0.71) | (0.49) |
| 攤薄 | 13(b) | (0.71) | (0.4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 | | |
| (以每股港仙呈列) | | | |
| 基本 | 13(a) | (0.29) | (0.60) |
| 攤薄 | 13(b) | (0.29) | (0.60) |

上述綜合利潤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虧損 | | (33,397) | (67,729)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1,004) | 133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23(i) | 1,233 | 5,465 |
| — 出售業務時解除匯兌儲備 | 23(i) | (15,757) | — |
| 本年度其他綜合(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 | (15,528) | 5,59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 | (48,925) | (62,131) |
| 產生自以下各項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82,043) | (55,365)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33,118 | (6,766) |
| | | (48,925) | (62,131) |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255 | 456 |
| 使用權資產 | 15 | 1,641 | 1,641 |
| 商譽 | 17 | 197,965 | 197,965 |
| 無形資產 | 16 | 10,520 | 16,667 |
| 遞延稅項資產 | 18 | 494 | 2,678 |
| 應收同系子公司貸款 | 19 | 230,387 | - |
| 聯營公司權益 | 22 | 57,033 | 74,456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1 | 34,667 | 52,150 |
| | | 532,962 | 346,013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貨款 | 19 | 16,497 | 28,162 |
| 應收經紀款項 | 19 | 91,985 | 68,763 |
| 預繳稅款 | | 625 | -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 | 20,856 | 20,623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1 | 59,537 | 249,17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 | 46,643 | 159,409 |
| | | 236,143 | 526,134 |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23(ii) | - | 227,769 |
| | | 236,143 | 753,903 |
| 資產總值 | | | |
| | | 769,105 | 1,099,916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4 | 114,955 | 113,465 |
| 儲備 | 26 | 614,327 | 661,744 |
| 權益總額 | | | |
| | | 729,282 | 775,209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18 | - | 2,660 |
| | | - | 2,660 |
| 流動負債 | | | |
| 董事提供的借款 | 28 | - | 212,562 |
| 其他應付款項 | 27 | 18,463 | 36,855 |
| 應付經紀款項 | 27 | 10,627 | 17,381 |
| 租賃負債 | 15 | 1,656 | 1,656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21 | 3,039 | 3,051 |
| 應付所得稅 | | 6,038 | 489 |
| | | 39,823 | 271,994 |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23(ii) | - | 50,053 |
| | | 39,823 | 322,047 |
| 負債總額 | | | |
| | | 39,823 | 324,707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 |
| | | 769,105 | 1,099,916 |

第48至13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趙令歡
董事

耿濤
董事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股本 (附註24(i)) | 為僱員 股份計劃 持有的股份 (附註25) | 股份溢價 | 其他儲備 (附註26(ii)) | 法定儲備 (附註26(i)) | 外匯儲備 | 累計虧損 | 總額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13,465 | (379) | 1,709,869 | 1,467,001 | 5,811 | 9,043 | (2,475,028) | 829,782 |
| 綜合虧損 | | | | | | | |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67,729) | (67,729)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 - | 5,598 | - | 5,598 |
| 其他綜合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 - | - | - | - | - | 5,598 | (67,729) | (62,131) |
| 綜合虧損總額 | - | - | - | - | - | 5,598 | (67,729) | (62,131) |
| 與身份為擁有人的擁有人交易 | | | | | |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附註25) | - | (35) | - | - | - | - | - | (35) |
| 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 劃」)項下僱員服務的價值 | - | - | - | 7,421 | - | - | - | 7,421 |
| 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超額遞延 稅項(附註18) | - | - | - | 172 | - | - | - | 172 |
|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26(i)) | - | - | - | - | 1,345 | - | (1,345) | - |
| 與身份為擁有人的擁有人交易總額 | - | (35) | - | 7,593 | 1,345 | - | (1,345) | 7,558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113,465 | (414) | 1,709,869 | 1,474,594 | 7,156 | 14,641 | (2,544,102) | 775,209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股本 (附註24(i)) 千港元 | 為僱員 股份計劃 持有的股份 (附註25)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附註26(ii)) 千港元 | 法定儲備 (附註26(i)) 千港元 | 外匯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13,465 | (414) | 1,709,869 | 1,474,594 | 7,156 | 14,641 | (2,544,102) |
| 綜合虧損 | | | | | | | |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33,397) | (33,397)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 - | 229 | - | 229 |
| 出售業務後釋放的外匯儲備 | - | - | - | - | - | (15,757) | - | (15,757) |
| 其他綜合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 - | - | - | - | - | (15,528) | - | (15,528) |
| 綜合虧損總額 | - | - | - | - | - | (15,528) | (33,397) | (48,925) |
| 與身份為擁有人的擁有人交易 | | | | | | | | |
| 發行股份 | 1,490 | - | 9,060 | (6,716) | - | - | - | 3,834 |
| 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服務的價值撥回淨額 | - | - | - | (651) | - | - | - | (651) |
| 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遞延稅項(附註18) | - | - | - | (185) | - | - | - | (185) |
| 出售業務後釋放的儲備(附註23(iii)) | - | - | - | (6,913) | (7,156) | - | 14,069 | - |
| 與身份為擁有人的擁有人交易總額 | 1,490 | - | 9,060 | (14,465) | (7,156) | - | 14,069 | 2,998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114,955 | (414) | 1,718,929 | 1,460,129 | - | (887) | (2,563,430) | 729,282 |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經營(所用)／所產生現金 | 29(a) | (40,210) | 33,844 |
| 已付所得稅淨額 | | (1,115)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3(i) | (23,605) | (23,743) |
|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 | (64,930) | 10,101 |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 | (46) | (163) |
| 已收利息 | | 4,343 | 4,024 |
| 已付利息 | | (395) | (426)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款／(付款)淨額 | | 148,744 | (15,981) |
| 已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益 | 21(ii) | 4,097 | 2,923 |
| (支付)／贖回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857) | 15,600 |
| 向同系子公司提供貸款 | 19 | (226,877) | – |
| 出售CRM業務的現金流出，扣除已售現金 | 23(iv) | (55,034)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3(i) | (184) | (1,466) |
|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 | (126,209) | 4,511 |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已收股份獎勵所得款項 | 24(iv) | 3,834 | – |
| 為僱員股份計劃收購股份 | 25 | – | (35) |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29(c) | (2,812) | (2,812) |
|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 29(c) | (68) | (68)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3(i) | (790) | (3,573) |
|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 | 164 | (6,48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 (190,975) | 8,124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43,974 | 232,80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利得 | | (6,356) | 3,045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6,643 | 243,97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 | 46,643 | 159,409 |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ii) | – | 84,565 |
| | | 46,643 | 24,974 |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M服務業務及策略直投(「SDI」)業務。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有關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及於各報告期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按該等資產先前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除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李燕女士(「李女士」)訂立買賣協議(「購股協議」)，以向李女士出售本集團於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連同其子公司，「出售集團」)的100%股權，代價為219,464,000港元。該交易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於綜合利潤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於附註4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改準則及年度改進項目

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經修改準則及年度改進項目：

| |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改) |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改) | 虧損合約－履行一份合約的成本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改) | 概念性框架的提述 |
| 年度改進項目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⁶¹ |

採納經修訂準則及年度改進項目並無對本年度或任何過往期間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ii) 本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改準則

| |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改) | 會計政策披露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改) | 會計估計定義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改)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改) | 售後租回租賃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將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生效後採用有關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相關影響。預期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合併入賬

2.2.1 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取得其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子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入賬，並於終止控制權當日起終止合併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請參閱附註2.2.2)。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利得均會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子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利潤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2.2.2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子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對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形成的負債
- 本集團已發行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任何先前存在的子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本集團以逐項購買基準，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合併入賬(續)

2.2.2 業務合併(續)

以下各項：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部分以商譽列賬。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將直接於綜合利潤表按議價購買確認。

倘延遲結付任何部分現金代價，未來應付金額將貼現至其在交換日期的現值。使用的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在可比條款及條件下從獨立金融機構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將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利潤表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任何因該項重新計量產生的利得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2.3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調整，以反映其於該子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當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合併入賬或按權益入賬一項投資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意味著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利潤表或轉撥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許可的另一權益類別內。

倘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不變，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僅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倘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合併入賬(續)

2.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子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此外，對本公司信託(定義見附註2.17(d)，一個受控制的結構化實體)的出資，按成本在「於子公司的投資」中呈列，及當出資用於購買本公司股份時，轉撥至權益項下「為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

倘因投資子公司收取的股息超過子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於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於從該等投資收到股息時須對於子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2.5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一般而言，本集團持有該實體20%至50%投票權。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本集團已投資於若干其於其中擔任管理人或顧問的投資基金。本集團作為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可能於其於其中擔任管理人或顧問的投資基金投入初投資本，以有利於該投資基金的發售。初投資本的目的是確保投資基金具有合理始創規模，以便展開運作及建立往績記錄。本集團隨後可因應市況及眾多其他因素，更改該等初投資本投資的持有量。

根據權益會計法，該等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予以調整，以在損益確認本集團分佔投資對象的收購後損益，並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本集團分佔投資對象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本集團分佔按權益入賬投資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本集團則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其代表其他實體產生負債或付款則除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有減值跡象。權益入賬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視為作出策略決定的核心管理層團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及虧損一般在綜合利潤表確認。

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照確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利得或虧損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公允價值利得或虧損一部分。非貨幣資產(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均無極高通脹經濟地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利潤表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現行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該種情況下，則該等收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均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以收市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子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項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外幣換算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並無引致本集團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子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外幣換算差額重新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而不在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而言(即本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擁有權權益並無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則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呈列。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惟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予確認。入賬為獨立資產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更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報告期間於綜合利潤表支銷。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扣除剩餘價值後的成本(如適合)：

| | |
|---------|----------------|
| 樓宇 | 三十九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租約未屆滿期限或五年的較短者 |
| 設施設備 | 五年 |
| 辦公設備 | 三至五年 |
| 汽車及其他設備 | 三至五年 |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審閱，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利得或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利潤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按附註2.2.2所述計量。收購子公司的商譽列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一間實體的利得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分配乃對預期將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乃就內部管理目的而於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附註6))確認。

(b) 電腦軟件

購買的電腦軟件使用授權按購買特定軟件並將其達致可用狀態而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於三至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與維持電腦軟件程序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c)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支銷。與維持電腦軟件程序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受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獨有軟件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直接產生的開發成本於符合以下條件後確認為無形資產：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使其可供使用；
- 管理層有意圖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可展示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很有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可資本化為軟件產品成本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件開發的員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的適當部分。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無形資產(續)

(c) 研發成本(續)

本集團將由資產可供使用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攤銷無形資產。

(d) 牌照

業務合併中獲得的牌照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本公司的子公司金涌証券及金涌資本為証券及期貨條例(「証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可分別從事証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証券交易)及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該等牌照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因此在釐定其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前不會予以攤銷。

(e) 客戶合約

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客戶合約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該等客戶合約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乃按四年的預期年期採用直線法計算。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如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本集團將測試其他資產的減值情況。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的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進行分組，該等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可撥回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且出售被視為極有可能進行，則分類為持作出售。除遞延稅項資產、由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及保險合約項下的合約權利等資產獲特別豁免遵守規定外，出售組別乃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減值虧損乃按出售組別初始或其後撇減至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確認。倘出售組別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隨後有任何增加，即確認為利得，惟不得超過任何先前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先前於出售組別出售日期前並無確認的損益於終止確認日期予以確認。

非流動資產(包括屬出售組別一部分者)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不予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應佔利息及其他開支將繼續確認。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與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與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指實體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並為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的組成部分、出售該項業務或經營地區的單一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僅為轉售而收購的子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於綜合利潤表中分開呈列。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其利得及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步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入賬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加(倘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有報價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按最近成交市場價格計算。

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作為整體考量。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益。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利得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外匯利得及虧損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利潤表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倘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惟減值利得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匯兌利得及虧損於損益確認。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利得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利得／(虧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益。匯兌利得及虧損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呈列，且減值開支於綜合利潤表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條件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利得或虧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並於收益以淨值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後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所有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利潤表確認為收益。當本集團已確立收取股息付款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方會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在綜合利潤表確認為收益(如適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iv) 減值

對於以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債務工具，本集團就其預期信貸虧損按前瞻性基準作出評估。所採取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應收貨款而言，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存續期預期虧損將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詳情請參閱附註3.1.3(c)及附註19。

2.10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款額並有意以淨值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則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可予抵銷、可執行總互抵安排或類似協議。

2.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貨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之內(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可收取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在該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詳情，請參閱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在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的短期銀行存款及其他具有高流通性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時間內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投資。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示為扣除稅項後的所得款項扣減。

2.14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本集團在財政年度完結前就獲提供的貨物及服務而承擔的未支付負債。倘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在一年或更短時間內(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本期間應課稅收益按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應付稅項，經臨時差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應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照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益的國家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可予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其在報稅表所採納的狀況，並基於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提適當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損益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並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並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款項可供動用暫時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的暫時差額(本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且有關差額很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確認。

倘有合法執行權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倘實體有合法執行權抵銷，並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16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地保證本集團將會收到補貼及本集團將遵從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將會遞延，並於擬補償成本與所需配對補貼的期間內於綜合利潤表確認。

2.17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及僱員社會保障及福利責任

香港子公司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界定的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根據獨立管理的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僱主及僱員對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根據強積金計劃，各公司(僱主)及其僱員每月按強制性公積金法規所界定的僱員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各僱主及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而其後的供款屬自願性質。本集團的退休後福利除供款，並無外其他實際付款的責任。

取消使用僱主向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作出的「強積金」供款產生的累計福利抵銷過渡日期(不遲於二零二五年)累計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修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生效。由於長期服務金為界定福利計劃，修訂變更了被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項下計劃修訂的僱主法律責任。由於本集團僅有少數僱員屬於修訂範圍，故本集團認為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的影響並不重大。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子公司參加由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為僱員設立及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及其他福利)。本集團根據有關法規指定的僱員總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供款設有上限。

本集團於支付供款後並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獲得現金退款或可扣除未來付款前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僱員福利(續)

(b) 花紅計劃

本集團於合約帶有責任或過往慣例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花紅撥備。

(c)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集團設有兩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實體自僱員取得服務，作為獲得本集團權益工具的代價。所收取以換取授出權益工具的僱員服務按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列為開支的總額由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決定，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股價)，惟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特定時期內留任為實體的僱員)。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假設。總開支於歸屬期內確認，歸屬期為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均達成的一段時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估計。倘對原有估計修訂具有影響，則於綜合利潤表確認，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d) 為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

股份計劃信託(見附註25及附註31.1)為從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應佔增量成本，呈列為「為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並從權益總額扣除。

歸屬時，信託將本公司的股份轉讓給獎勵對象，已歸屬獎勵股份的相關成本計入「為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並對「股份溢價」進行相應調整。

2.18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便會確認撥備。概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考慮責任整體類別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資源流出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就償付現有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確認。辦理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在很可能會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的情況下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這種情況下，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沒有證據表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並在與其相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償還負債。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準備有關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作銷售所需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過一段長時間籌備作其擬定用途或作銷售的資產。

特定借款在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益，在合資格資本化時自借款成本扣除。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2.20 收入確認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金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CRM服務

CRM服務由呼入服務(包括客戶熱線服務及內置秘書服務(一種個人化留言服務))及呼出服務(包括電話銷售服務及市場調查服務)組成，分為固定價格及可變價格合約。

提供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對於固定價格合約，收入隨時間推移確認，因為客戶同時獲得服務並使用好處。對於根據實際交易量收費的可變價格合約，收入在提供服務達成交易的時間點確認。

(b) IM服務

收入包括(1)管理收益；及(2)表現費收益。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管理收益隨時間推移提供服務確認。倘於有關表現期間取得正收益且可以釐定後續期間不會發生重大撥回的可能性比較高，則在計及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相關計算基準後，於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表現費估值日確認表現費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收入確認(續)

(c)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就同系子公司提供的借款確認的利息收益呈報為財務收益。任何其他利息收益均列入綜合利潤表「其他收益」。

(d) 股息收益

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股息。股息於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後於損益確認為收益；即使從收購前的利潤中支付股息，亦適用，惟股息明確表示為收回一部分投資成本則當別論。在這種情況下，倘股息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有關，則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然而，投資可能因此須進行減值測試。

(e) 諮詢服務費收益

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系統諮詢、設計、實施及支持服務。

諮詢服務費收益在系統設計及實施完成、系統交付予客戶並滿足所有驗收標準時確認。

當本集團安排顧問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持並按小時收費時，顧問服務費收益會隨時間推移確認。由於客戶同時獲得及使用利益，相關收益在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按照輸入法確認。

進度賬單根據合約條款提出並確認為應收貨款。倘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超過支付金額，則確認合約資產。倘支付金額超過提供的服務，則確認合約負債。

2.21 租賃

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租賃與非租賃部分。然而，對於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其選擇不將租賃與非租賃部分分開，而是將其作為單一租賃部分進行入賬。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終止租賃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租賃(續)

計量負債時亦計算根據合理確定的續租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確定(本集團租賃一般如此)，則採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以類似條款、抵押品及條件在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所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對租賃進行特定調整，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於本金與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便對各期間租賃負債餘額生成固定定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而自經營租賃所得租賃收益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益。

2.22 結構化實體

結構化實體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未將表決權(任何表決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的特定實體，決定該實體相關活動的依據為合約安排。結構化實體通常具有以下部分或全部特徵或特性：(a)受限制業務活動；(b)範圍小且定義明確的目標，如將結構化實體資產的相關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投資者，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機遇；(c)如無次級財務支持，缺乏足夠股本以使結構化實體為其活動提供資金；及(d)以多合約相連工具向投資者提供資金，造成信貸或其他風險(風險層級)集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結構化實體(續)

本集團認為，其若干投資基金為對未合併賬目的結構化實體的投資。本集團投資於若干目標為實現中長期資本增長的投資基金。該等私人投資基金由不相關資產管理人管理，並運用各種投資策略，實現各自的投資目標。私人投資基金通過發行可贖回股份，為其運營提供資金，可贖回股份可以由持有人選擇沽出，並賦予持有人分享各投資基金一定比例淨資產的權利。本集團持有其若干投資基金可贖回股份。

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利潤表為「收益」。

2.23 應收及應付經紀款項

應收及應付經紀款項分別指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結清或交付的已出售證券的應收款項及已購入證券的應付款項。應收經紀款項持作收回。

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在各報告日期，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應按相當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經紀款項的虧損撥備。倘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應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經紀遭遇重大財政困難、經紀將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無法如期付款，均顯示須計提虧損撥備。倘信貸風險增加至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的程度，則將根據經虧損撥備調整後的賬面值總額，計算利息收益。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活動導致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於盡可能減輕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

3.1.1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來自不同的外幣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實行聯繫匯率，本集團認為，集團公司(以港元為功能貨幣)因訂立以美元計值的交易而面臨的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藉監察外幣收支水平管理外幣交易產生的風險。本集團確保淨外匯風險不時維持於合理水平。由於管理層認為其外匯風險甚小，因此本集團現時並未採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1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9%(二零二一年：3%)，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1,67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增加／減少735,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人民幣計值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虧損／利得。

3.1.2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放的現金結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及金融機構現金的利率上升或下降25個基點(二零二一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對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後虧損的影響將減少／增加約11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減少／增加610,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3.1.3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應收同系子公司貨款、按攤銷成本計值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經紀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a)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以組別為基礎進行管理。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而言，銀行存款僅存放於獲獨立評級且信貸評級較高的信譽良好的銀行。於客戶信貸風險方面，管理層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有關信貸風險。本公司對信貸額超出特定金額的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本身的情況。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因為93%(二零二一年：60%)的應收貨款總額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而69%(二零二一年：36%)的應收貨款總額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

(b) 金融資產抵押

最大信貸風險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令其面對信貸風險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 信貸風險(續)

(c) 金融資產減值

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限。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但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應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合約資產涉及未發單應收款項，並具有與相同合約類型的應收貨款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本集團因此認為，應收貨款的預期虧損率為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近似值。

預期虧損率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36個月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此期間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歷史虧損率會進行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貨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定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在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指數、消費物價指數，以及電信及金融服務行業的預期違約率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這些因素的預期變化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當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予以撇銷。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未能在逾期超過180至365天後作出合約付款。

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於經營(虧損)/利潤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後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金額計入同一項目。

本集團使用單獨基準及集體基準相結合評估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釐定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 信貸風險(續)

(c)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續)

單獨基準

本集團對與企業客戶有關且具有不同信貸風險特徵的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撥備評估。經評估，該等客戶的違約率較低，因為彼等通常是具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或本集團希望與彼等進行長期交易的客戶。與共同評估的客戶相比，單獨評估的客戶獲授的信貸期通常較長，因為本集團評估該等客戶通常財務狀況良好，並有能力向本集團償還結欠。

單獨評估持續經營業務的應收貨款的賬面值總額為3,56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153,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單獨評估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為62,122,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結餘減值3,952,000港元的持續經營業務的個別客戶已部分結清其減值應收賬款結餘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利潤表確認減值虧損撥回391,000港元。

共同基準

除附註3.1.3(c)「獨立基準」所披露的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外，其餘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均共同作減值撥備評估。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共同評估如下，下文的預期信貸虧損亦計及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 信貸風險(續)

(c)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續)

共同基準(續)

持續經營業務

| | 逾期 | | | | | | 合計 |
|--------------|--------|--------|--------|---------|----------|--------|--------|
| | 未到期 | 30天內 | 31-60天 | 61-180天 | 181-365天 | 超過365天 | |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預期虧損率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賬面值總額(千港元) | | | | | | | |
| — 應收貨款 | 13,428 | 1,256 | 1,269 | 67 | 175 | 302 | 16,497 |
|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 | - | - | - | - | - |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預期虧損率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賬面值總額(千港元) | | | | | | | |
| — 應收貨款 | 3,301 | 1,865 | 2,990 | 78 | 152 | - | 8,386 |
|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 | - | - | - | - | - |

* 接近零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逾期 | | | | | | 合計 |
|--------------|--------|--------|--------|---------|----------|--------|-------|
| | 未到期 | 30天內 | 31-60天 | 61-180天 | 181-365天 | 超過365天 | |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預期虧損率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賬面值總額(千港元) | | | | | | | |
| — 應收貨款 | 2,419 | 269 | 549 | 674 | 14 | 26 | 3,951 |
| — 合約資產 | 1,915 | 251 | - | - | - | - | 2,166 |
|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 | - | - | - | - | - |

* 接近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 信貸風險(續)

(c)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 | (3,952) | (4,337) |
| 重新分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385 |
| 本年度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減少 | 391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虧損撥備 | (3,561) | (3,95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 | (181) | - |
| 自己終止經營業務重新分類 | - | (385) |
| 本年度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 - | 204 |
| 出售業務 | 181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虧損撥備 | - | (181)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分別為39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一年：204,000港元)，計入綜合利潤表。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經紀款項及應收同系子公司貸款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應收款項撇銷分別為15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計入綜合利潤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參考交易對手的歷史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後，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減值撥備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 信貸風險(續)

(c) 金融資產減值(續)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經紀款項及應收同系子公司貸款(續)

本公司董事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出現違約的概率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在各報告期將資產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管理層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經紀款項及應收同系子公司貸款的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3.1.4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履行到期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充足股東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下表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 | 一年內 千港元 | 超過一年 但兩年內 千港元 | 超過兩年 但五年內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租賃負債 | 1,680 | - | - | 1,68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3,039 | - | - | 3,039 |
| 其他應付款項 | 15,374 | - | - | 15,374 |
| 應付經紀款項 | 10,627 | - | - | 10,627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租賃負債 | 1,680 | - | - | 1,68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3,051 | - | - | 3,051 |
| 其他應付款項 | 27,162 | - | - | 27,162 |
| 應付經紀款項 | 17,381 | - | - | 17,381 |
| 董事提供的借款 | 214,999 | - | - | 214,9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5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股本證券、差價合約、交易所買賣基金、有抵押按揭債務、公司債券、遠期外匯合約、預託證券及投資基金的價格風險來自本集團持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附註21)。

為管理因投資於股本證券、差價合約、交易所買賣基金、有抵押按揭債務、公司債券、遠期外匯合約、預託證券及投資基金而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多元化。投資組合多元化根據本集團設定的限額進行。

下表概述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行業類別劃分的投資。

| | 公允價值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通訊 | 8,829 | 28,076 |
| 金融 | 1,589 | 24,904 |
| 工業 | - | 12,323 |
| 消費品，非週期性 | 1,272 | 2,176 |
| 專業零售 | - | 3,474 |
| 飲料 | - | 4,128 |
| 能源 | - | 4,035 |
| 藥品 | - | 2,432 |
| 消費品，週期性 | 2,511 | 2,002 |
| 食品 | - | 2,238 |
| 保健 | - | 2,081 |
| 銀行 | - | 2,574 |
| 家用耐用品 | - | 1,474 |
| 交運運輸基礎設施 | - | 1,651 |
| 保險 | - | 1,172 |
| 電子設備、儀器 | - | 1,759 |
| 科技 | 5,632 | 59 |
| 基金投資 | 74,371 | 188,234 |
| 有抵押按揭債務 | - | 11,543 |
| 其他 | - | 4,992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值 | 94,204 | 301,327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遠期外匯合約 | - | (1,552) |
| 金融 | (605) | (96) |
| 消費品，非週期性 | - | (466) |
| 消費品，週期性 | (35) | (320) |
| 科技 | (25) | (26) |
| 通訊 | (2,374) | (1) |
| 上市期貨 | - | (394) |
| 其他 | - | (196)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總額 | (3,039) | (3,0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5 價格風險(續)

敏感性

本集團擁有多個策略基金，該等基金擁有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僅就敏感性分析而言，無標準化基準可採用。下表概述投資價格下降／上升對基金本年度除稅後虧損的影響。所呈列的分析乃基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組合構成。本集團預期投資價格會變動，而該等價格的變動將對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產生成比例的影響。

| | 對除稅後虧損的影響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投資價格變動一下降／上升29.1%(二零二一年：9.4%) | +/-16,971 | +/-5,537 |

本期間除稅後虧損將因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錄得利得／虧損而減少／增加。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理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二零二一年時相同。

此外，獲證監會發牌的本集團子公司必須始終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監管流動資金要求。

對於獲發牌的子公司，本集團確保各子公司保持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支持活動水平，並有足夠的備用金應付因業務活動可能增加而引起的流動資金需求增加。獲發牌的子公司須每月或每半年向證監會提交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報表。在本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所有獲發牌的子公司均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流動資金要求。

本集團將資本定義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當中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主動定期檢討並管理資本架構，以確保資本及股東回報，其中亦考慮本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預測經營現金流量及預測資本開支。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為債務淨額與資本總額的比例。債務淨額以持續經營業務的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現金)／債務淨額 | (44,987) | 54,809 |
| 資本總額 | 729,282 | 775,209 |
| 資產負債比率 | 不適用 | 7.1% |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均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的限制。

3.3 公允價值估計

(i)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經紀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經紀款項)的賬面值因到期日較短而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董事提供的非即期借款的公允價值透過按本集團可得的類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進行估計。

本集團的政策乃在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入及轉出。

第一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第二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計入第二級。

第三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屬此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i) 公允價值層級(續)

本節闡述釐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指標，本集團按會計準則規定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三個層級。下表提供各層級闡述。

|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 第一級 千港元 | 第二級 千港元 | 第三級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投資基金 | | | | |
| — 開曼群島 | — | 5,404 | — | 5,404 |
| — 中國 | — | 3,492 | — | 3,492 |
| 預託證券 | | | | |
| — 美國(「美國」) | 1,272 | — | — | 1,272 |
| 上市股本證券 | | | | |
| — 中國 | 6,229 | — | — | 6,229 |
| — 美國 | 9,981 | — | — | 9,981 |
| 交易所買賣基金 | | | | |
| — 香港 | 12,613 | — | — | 12,613 |
| — 美國 | 16,568 | — | — | 16,568 |
| — 中國 | 1,627 | — | — | 1,627 |
| 上市期權 | | | | |
| — 美國 | 1,440 | — | — | 1,440 |
| — 中國 | 911 | — | — | 911 |
| | 50,641 | 8,896 | — | 59,537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投資基金 | | | | |
| — 美國 | — | 34,667 | — | 34,667 |
| 金融資產總值 | 50,641 | 43,563 | — | 94,204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上市股本證券 | | | | |
| — 中國 | (2,206) | — | — | (2,206) |
| 指數期貨 | | | | |
| — 香港 | | | | |
| 上市期權 | | | | |
| — 美國 | (531) | — | — | (531) |
| — 中國 | (302) | — | — | (302) |
| 金融負債總額 | (3,039) | — | — | (3,0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i) 公允價值層級(續)

|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 第一級 千港元 | 第二級 千港元 | 第三級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投資基金 | | | | |
| –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 – | 24,915 | – | 24,915 |
| – 開曼群島 | – | 71,756 | – | 71,756 |
| – 中國 | – | 5,565 | – | 5,565 |
| 差價合約 | | | | |
| – 中國 | – | 975 | – | 975 |
| 上市股本證券 | | | | |
| – 中國 | 65,964 | – | – | 65,964 |
| – 香港 | 25,708 | – | – | 25,708 |
| – 美國 | 637 | – | – | 637 |
| – 英國(「英國」) | 2,008 | – | – | 2,008 |
| 交易所買賣基金 | | | | |
| – 香港 | 1,976 | – | – | 1,976 |
| – 美國 | 31,055 | – | – | 31,055 |
| – 中國 | 180 | – | – | 180 |
| 有抵押按揭債務 | | | | |
| – 美國 | – | – | 11,543 | 11,543 |
| 公司債券 | | | | |
| – 中國 | – | 6,357 | – | 6,357 |
| 上市期權 | | | | |
| – 美國 | 31 | – | – | 31 |
| 期貨 | 109 | – | – | 109 |
| 遠期外匯合約 | – | 398 | – | 398 |
| | 127,668 | 109,966 | 11,543 | 249,177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投資基金 | | | | |
| – 美國 | – | 52,150 | – | 52,150 |
| 金融資產總值 | 127,668 | 162,116 | 11,543 | 301,327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差價合約 | | | | |
| – 中國 | – | (1,086) | – | (1,086) |
| 指數期貨 | | | | |
| – 香港 | (394) | – | – | (394) |
| 上市期權 | | | | |
| – 美國 | (19) | – | – | (19) |
| 遠期外匯合約 | – | (1,552) | – | (1,552) |
| 金融負債總額 | (413) | (2,638) | – | (3,0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i)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第一、第二及第三層級之間概無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轉移。

(ii) 未於活躍市場買賣的其他基金投資

本集團有權要求贖回其投資基金，頻率介乎每月一次至每季度一次。

本集團按策略分類的基金投資風險於下表披露。該等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策略 | 所投資基金數量 |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公允價值 千港元 |
|------|---------|-----------------------------------|
| 多策略 | 3 | 40,071 |
| 中國好倉 | 1 | 3,492 |
| | 4 | 43,563 |

| 策略 | 所投資基金數量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公允價值 千港元 |
|------|---------|-----------------------------------|
| 多策略 | 5 | 108,911 |
| 綜合基金 | 4 | 17,712 |
| 信貸策略 | 1 | 24,915 |
| 中國好倉 | 1 | 2,848 |
| | 11 | 154,386 |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基金(佔各投資基金總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將不時變化，視乎各級投資基金的認購及贖回量而定。本集團有可能在將來任何時候持有一隻投資基金的大部分已發行份額/單位。

本集團於投資基金權益面臨的最大虧損風險等於其於投資基金的投資的公允價值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iii) 其他基金投資估值

本集團的其他基金投資(「被投資基金」)受有關被投資基金的發行文件的條款及條件約束。於被投資基金的投資乃根據被投資基金的管理人確定的各被投資基金的單位的最新可贖回價格進行估值。本集團已審閱從被投資基金獲得的呈報資料詳情，並研究：

- 被投資基金或其相關投資的流動性；
- 獲提供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估值日期；
- 任何贖回限制；及
- 入賬基準，及倘入賬基準並非公允價值，則被投資基金顧問提供的公允估值資料。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調整多個被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以取得最佳公允價值估計。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其他公允價值變動淨值包括各被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變動。

(iv) 釐定公允價值所用的估值技術及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設有負責為財務報告目的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包括第三級公允價值)進行估值的團隊。該團隊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將與估值團隊討論估值流程及結果。

金融工具估值所用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使用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基金管理人為非上市投資基金提供的報價(或資產淨值)

(v)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第三級)的關係

以公允價值估值的金融工具(第三級)指有抵押按揭債務，高度複雜且流動性低、僅支付利息的機構按揭支持擔保。管理層參考多個著名數據分析平台上大量市場觀察資料得出的定價數據。這些數據分析平台上定價日期的報價越高，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v)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第三級)的關係(續)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第三級項目變動：

| | 合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 | 26,807 |
|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 | (15,264)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結餘 | 11,543 |
| 出售 | (11,543)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結餘 | - |
| * 包括報告期末所持有結餘應佔之綜合收益表之已確認未變現虧損 | |
| 二零二二年 | - |
| 二零二一年 | 15,2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將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且在合理情況下相信會出現的未來事件的預期)不斷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評估及假設。如其定義，所產生對會計估計難免偏離相關實際業績。有很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賬面值須作出大幅度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資產減值撥備

(i) 須予攤銷的非金融資產估計減值

當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如附註2.7所載)，本集團對資產攤銷及折舊進行測試。本集團在評估減值及在根據資產的過往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減值過程中輸入數據時作出判斷。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客戶合約賬面值悉數攤銷(二零二一年：6,147,000港元)(附註16)。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悉數撤銷一份客戶合約，賬面值為658,000港元，且已減值一份客戶合約，並全額計提撥備2,506,000港元。

(ii)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7所述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遭到任何減值。評估商譽分配至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須作出重大判斷。

(iii)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提。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場狀況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運用判斷。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在附註3.1.3(c)各表披露。

(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估計

未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確定。本集團使用其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並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存在的市場狀況作出假設。有關所用主要假設及該等假設變動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股份獎勵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

釐定所授出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須在釐定股價的預期波動性、股份的預期股息、股份獎勵及購股權存續期內的無風險利率及預期將歸屬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數目進行估算。倘歸屬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數目的結果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股份獎勵及購股權的隨後剩餘歸屬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5 收益

本年度確認的各類收益金額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IM服務收益 | 35,272 | 68,778 |
| -諮詢服務費收益 | - | 6,565 |
| -投資股息收益(附註21(ii)) | 4,097 | 2,923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附註21(ii)) | (58,367) | (59,192) |
|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 (18,280) | (8,370) |
| | (37,278) | 10,704 |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有兩名客戶(二零二一年：三名客戶)的交易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或以上。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金額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客戶1 | 13,139 | 25,904 |
| 客戶2 | 11,350 | 不適用 |
| 客戶3 | 不適用 | 12,153 |
| 客戶4 | 不適用 | 9,4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視為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層團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經營分部應佔的業績及資產，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利息開支並未分配至分部，原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中央庫務部處理。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由下列經營分部所組成。

- (i) IM業務：該分部包括(a)證券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b)證券買賣；及(c)提供投資管理系統基礎設施。
- (ii) SDI業務：該分部包括在金融市場提供自營投資。
- (iii) CRM服務(「CRMS」)業務：該分部包括(a)呼入服務，包括客戶熱線服務及內置秘書服務(一種個人化留言服務)；及(b)呼出服務，包括電話銷售服務及市場調查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被分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上述經營分部外，概無其他經營分部。

(a) 分部業績及資產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收益及報告分部利潤／(虧損)(即息、稅及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撥備及撇銷前盈利)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包括與該等分部有關的資產折舊)分配至報告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

概無披露有關分部負債資料，原因為有關資料並無定期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及資產(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收益／(虧損)、報告分部利潤／(虧損)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 | 持續經營業務 | | 合計 千港元 | 已終止 經營業務 | 本集團 千港元 |
|----------------------------------|-------------|--------------|-----------|---------------|------------|
| | IM業務 千港元 | SDI業務 千港元 | | CRMS業務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CRM服務收益 | - | - | - | 47,271 | 47,271 |
| IM服務收益 | 36,256 | - | 36,256 | - | 36,256 |
| IM分部間服務收益 | (984) | - | (984) | - | (984) |
| 投資股息收益 | - | 4,097 | 4,097 | - | 4,097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利得／(虧損)淨額 | 133 | (58,500) | (58,367) | - | (58,367) |
|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 - | (18,280) | (18,280) | - | (18,280) |
| 分部收益／(虧損)總額 | 35,405 | (72,683) | (37,278) | 47,271 | 9,993 |
| 報告分部利潤／(虧損) | 4,079 | (77,813) | (73,734) | (2,440) | (76,174) |
| 折舊及攤銷 | 6,342 | 2,850 | 9,192 | - | 9,192 |
| 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 (234) | - | (234) | - | (234) |
| 報告分部資產 | 245,930 | 476,038 | 721,968 | - | 721,968 |
| 本年度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 21 | 858 | 879 | 1,255 | 2,134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合計 千港元 | 已終止 經營業務 | 本集團 千港元 |
|-----------------------------|-------------|--------------|-----------|---------------|------------|
| | IM業務 千港元 | SDI業務 千港元 | | CRMS業務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CRM服務收益 | - | - | - | 237,396 | 237,396 |
| IM服務收益 | 70,596 | - | 70,596 | - | 70,596 |
| IM分部間服務收益 | (1,818) | - | (1,818) | - | (1,818) |
| 諮詢服務費收益 | 6,565 | - | 6,565 | - | 6,565 |
| 投資股息收益 | - | 2,923 | 2,923 | - | 2,923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 (18,962) | (40,230) | (59,192) | - | (59,192) |
|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 - | (8,370) | (8,370) | - | (8,370) |
| 分部收益／(虧損)總額 | 56,381 | (45,677) | 10,704 | 237,396 | 248,100 |
| 報告分部利潤／(虧損) | 24,049 | (62,903) | (38,854) | (11,988) | (50,842) |
| 折舊及攤銷 | 10,445 | 4,705 | 15,150 | 5,904 | 21,054 |
| 虧損撥備撥回 | - | - | - | (204) | (204) |
| 報告分部資產 | 262,070 | 447,990 | 710,060 | 143,204 | 853,264 |
| 本年度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 163 | 2,812 | 2,975 | 3,249 | 6,2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分部資料(續)

(b) 報告分部收益、損益及資產對賬

| 持續經營業務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報告分部(虧損)/收益 | (37,278) | 10,704 |
| 合併(虧損)/收益 | (37,278) | 10,704 |
| 虧損 | | |
| 報告分部虧損 | (73,734) | (38,854) |
|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及撇銷 | - | (3,164) |
| 財務成本 | (1,780) | (6,233) |
| 無形資產攤銷 | (6,147) | (10,158) |
| 除所得稅前合併虧損 | (81,661) | (58,409) |
| 資產 | | |
| 報告分部資產 | 721,968 | 710,06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6,643 | 159,409 |
| 遞延稅項資產 | 494 | 2,678 |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 | 227,769 |
| 合併資產總額 | 769,105 | 1,099,916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收益 | | |
| 報告分部收益 | 47,271 | 237,396 |
| 合併收益 | 47,271 | 237,396 |
| 虧損 | | |
| 報告分部虧損 | (2,440) | (11,988) |
| 財務成本 | (75) | (378)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2,515) | (12,366) |
| 資產 | | |
| 報告分部資產 | - | 143,20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84,565 |
| 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總值 | - | 227,7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CRM服務收益及IM服務收益(「服務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及商品所在地點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其獲分配的經營所在地釐定。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本集團 千港元 |
|-------------------|-----------|-----------|-------------------|-----------|-----------|-----------|-----------|------------------|-----------|------------|
| | 香港 千港元 | 中國 千港元 | 美利堅 合眾國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香港 千港元 | 中國 千港元 | 澳門及 其他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服務收益 | 31,767 | 3,505 | - | - | 35,272 | 28,243 | 18,007 | 1,021 | 47,271 | 82,543 |
| 特定非流動資產 | 209,610 | 771 | 34,667 | 57,033 | 302,081 | - | - | - | - | 302,081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服務收益 | 39,915 | 35,428 | - | - | 75,343 | 129,741 | 102,784 | 4,871 | 237,396 | 312,739 |
| 特定非流動資產 | 215,898 | 830 | 52,150 | 74,457 | 343,335 | 326 | 49,887 | 66 | 50,279 | 393,614 |

(d) 客戶合約收入分解

本集團在一段時間及一個時間點提供以下類型服務賺取收益。

| | 持續 經營業務 | 已終止 經營業務 | 合計 千港元 |
|-------------------|-------------|---------------|-----------|
| | IM業務 千港元 | CRMS業務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一個時間點 | 47 | 31,215 | 31,262 |
| 一段時間 | 35,225 | 16,056 | 51,281 |
| | 35,272 | 47,271 | 82,543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一個時間點 | 24,673 | 141,260 | 165,933 |
| 一段時間 | 50,670 | 96,136 | 146,806 |
| | 75,343 | 237,396 | 312,7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其他收益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貸款安排費用(附註19) | 3,510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 | 1,163 | 3,316 |
| 銀行利息收益 | 3,180 | 708 |
| 其他諮詢服務(附註) | 2,620 | – |
| 投資組合經理的補償 | – | 18,962 |
| 其他 | 138 | 72 |
| | 10,611 | 23,058 |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關聯方委聘本公司就若干潛在投資項目提供投資盡職調查服務，服務費收入2,620,000港元於本集團綜合利潤表確認。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附註) | (651) | 7,421 |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 21,309 | 37,55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731 | 3,020 |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 22,389 | 48,000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 | |
| 股份獎勵歸屬 | 910 | 4,874 |
| 購股權歸屬 | 774 | 2,547 |
| 有關沒收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撥回(附註24(iii)) | (628) | – |
| 有關沒收股份獎勵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撥回(附註24(iv)) | (1,707) | – |
| | (651) | 7,4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a)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如下：

| | 人數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本公司董事 | - | 1 |
| 僱員 | 5 | 4 |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五名人士(二零二一年：一名)均非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35(a)披露。五名(二零二一年：其餘四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酬金 | 9,042 | 9,921 |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 1,686 | 2,639 |
| 退休計劃供款 | 566 | 452 |
| | 11,294 | 13,012 |

上述最高酬金人士(不包括董事)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 | 人數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 2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1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 -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 1 |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其他開支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審計服務 | 3,232 | 3,203 |
| – 非審計服務 | 150 | 518 |
| 資訊系統開支 | 3,533 | 4,815 |
| 匯兌差額，淨額 | 4,839 | (1,675) |
| 差旅及招待費 | 70 | 1,115 |
| 通訊 | 301 | 300 |
| 基金運作開支 | 2,090 | 3,428 |
| 員工福利 | 306 | 716 |
| 保險 | 599 | 651 |
| 其他 | 1,337 | 2,024 |
| | 16,457 | 15,095 |

11 財務成本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財務成本 | | |
| – 借款的估算利息開支(附註28) | (1,317) | (5,739) |
| – 租賃的利息開支(附註15) | (68) | (68)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開支 | (395) | (426) |
| | (1,780) | (6,233) |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即期所得稅： | | |
| 香港企業所得稅 | 73 | 451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6,000 | – |
| 去年超額撥備 | (34) | (286) |
| 即期稅項開支總額 | 6,039 | 165 |
| 遞延稅項(附註18) | | |
| 本年度 | (1,013) | (3,211) |
| 終止確認已沒收購股權及獎勵的遞延稅項資產 | 385 | – |
| 因購股權內在值減少而終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613 | – |
| 去年撥備撥回 | (1,646) | – |
| 遞延稅項抵免總額 | (661) | (3,211)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5,378 | (3,046) |
| 以下各項應佔所得稅開支／(抵免)：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622) | (2,911) |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23) | 6,000 | (135) |
| | 5,378 | (3,0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i) 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其他香港註冊成立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已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二一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廣州盛華」)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除上文所述者外，餘下位於中國的子公司須就其應課稅利潤按25%(二零二一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iii) 澳門所得補充稅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由於第58/99/M號法令第12條的終止，本集團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然而，本集團本年度應課稅利潤低於32,000澳門元，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澳門政府頒佈的第58/99/M號法令第12條，本集團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因此，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澳門所得補充稅計提撥備。

(iv) 開曼群島稅項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在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時，亦不會被徵收開曼群島預扣稅。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稅項與使用合併實體利潤適用的稅率所計算的理論金額不同，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利潤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81,661) | (58,409)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3,642 | (12,366) |
| | (28,019) | (70,775) |
| 按香港稅率16.5%(二零二一年:16.5%)計算的稅項 | (4,623) | (11,678) |
| 其他司法權區業務不同稅率的影響 | 3,127 | 11,798 |
|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 |
| 毋須課稅收益 | (196) | (318)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附註23(iii)) | 6,000 | - |
| 不可扣稅開支 | 505 | 815 |
| 去年撥備撥回 | (1,646) | - |
| 去年超額撥備 | (34) | (287) |
|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 1,115 | 2,807 |
| 終止確認已沒收購股權及獎勵的遞延稅項資產 | 385 | - |
| 因購股權內在值減少而終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613 | - |
| 動用先前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 (868) | (4,152) |
| 特別撥備及扣除 | - | (2,031)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5,378 | (3,046) |
| 持續經營業務稅項抵免 | (622) | (2,911)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稅項開支／(抵免) | 6,000 | (1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本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扣除為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附註25))計算。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千港元)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81,039) | (55,498)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7,642 | (12,231) |
| | (33,397) | (67,729) |
| 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11,433,997 | 11,346,176 |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0.71) | (0.49)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42 | (0.11) |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總額(港仙) | (0.29) | (0.60) |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假設所有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已獲轉換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原因為歸屬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不會對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造成攤薄影響。

潛在普通股將僅當其於轉換為普通股時將令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減少或令每股虧損增加時始被視為屬攤薄。因此，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亦將不會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造成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千港元 |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 設施設備 千港元 | 辦公設備 千港元 | 汽車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成本 | 49,675 | 29,072 | 29,540 | 14,598 | 10,212 | 133,097 |
| 累計折舊 | (13,858) | (26,358) | (26,861) | (12,544) | (9,335) | (88,956) |
| 賬面淨值 | 35,817 | 2,714 | 2,679 | 2,054 | 877 | 44,141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35,817 | 2,714 | 2,679 | 2,054 | 877 | 44,141 |
| 添置 | - | 423 | 372 | 1,160 | 78 | 2,033 |
| 折舊(附註b) | (1,280) | (2,278) | (594) | (437) | (196) | (4,785) |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3(ii)) | (35,570) | (883) | (2,213) | (2,694) | (775) | (42,135) |
| 匯兌差額 | 1,033 | 24 | 63 | 66 | 16 | 1,202 |
| 期末賬面淨值 | - | - | 307 | 149 | - | 456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成本 | - | 2,776 | 1,793 | 216 | - | 4,785 |
| 累計折舊 | - | (2,776) | (1,486) | (67) | - | (4,329) |
| 賬面淨值 | - | - | 307 | 149 | - | 456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 | - | 307 | 149 | - | 456 |
| 添置 | - | - | 46 | - | - | 46 |
| 折舊(附註b) | - | - | (196) | (37) | - | (233) |
| 匯兌差額 | - | - | (14) | - | - | (14) |
| 期末賬面淨值 | - | - | 143 | 112 | - | 255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成本 | - | 2,776 | 1,817 | 216 | - | 4,809 |
| 累計折舊 | - | (2,776) | (1,674) | (104) | - | (4,554) |
| 賬面淨值 | - | - | 143 | 112 | - | 255 |

附註a：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0百萬元(相等於約24.5百萬元)，用作為其業務運營提供資金。該融資由本集團持有的廣州樓宇作抵押。

附註b：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折舊0.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折舊2.2百萬元及2.6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i)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使用權資產 物業 | 1,641 | 1,641 |
| 租賃負債 流動 | 1,656 | 1,656 |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使用權資產分別添置約2,812,000港元及53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為2,812,000港元及1,255,000港元)。

(ii) 綜合利潤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物業 | 2,812 | 2,812 |
|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附註11)) 與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 68 - | 68 7 |

於二零二二年，持續經營業務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2,8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887,000港元)。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物業(附註23(i)) | - | 3,299 |
|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與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23(i)) | 75 1,464 | 378 6,925 |

於二零二二年，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2,25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491,000港元)。

(iii) 本集團租賃活動及該等活動的入賬方式

本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傳輸線設備。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通常為一至五年，但可能具有下文(iv)所述續租選擇權。

租賃條款根據個別情況磋商，並載有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iv) 續租及終止租賃選擇權

本集團許多物業及設備租賃均包括續租及終止租賃選擇權，用於在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方面最大限度地提升經營靈活性。所持有大多數續租及終止租賃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而非相關出租人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無形資產主要來自自二零一八年起收購金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金涌証券有限公司(統稱「金涌公司」)。

| | 開發開支 千港元 | 客戶合約 千港元 | 牌照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 | |
| 成本 | 900 | 74,968 | 10,520 | 86,388 |
| 累計攤銷 | (900) | (34,754) | – | (35,654) |
| 累計減值 | – | (20,745) | – | (20,745) |
| 賬面淨值 | – | 19,469 | 10,520 | 29,989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 | 19,469 | 10,520 | 29,989 |
| 本年度攤銷 | – | (10,158) | – | (10,158) |
| 減值撥備 | – | (2,506) | – | (2,506) |
| 撇銷 | – | (658) | – | (658) |
| 期末賬面淨值 | – | 6,147 | 10,520 | 16,667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 | 72,095 | 10,520 | 82,615 |
| 累計攤銷 | – | (42,697) | – | (42,697) |
| 累計減值 | – | (23,251) | – | (23,251) |
| 賬面淨值 | – | 6,147 | 10,520 | 16,667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 | 6,147 | 10,520 | 16,667 |
| 本年度攤銷 | – | (6,147) | – | (6,147) |
| 期末賬面淨值 | – | – | 10,520 | 10,520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 | 72,095 | 10,520 | 82,615 |
| 累計攤銷 | – | (48,844) | – | (48,844) |
| 累計減值 | – | (23,251) | – | (23,251) |
| 賬面淨值 | – | – | 10,520 | 10,520 |

無形資產減值費用

根據本集團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附註2.7)，倘有事項或情況有變，顯示無形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則進行減值測試。

客戶合約減值費用

在二零二一年，一份客戶合約被悉數撇銷，原因為管理層預測該合約未來將不會產生任何合約現金流量。與撇銷有關的開支658,000港元自綜合利潤表扣除。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份出現減值跡象的客戶合約而言，管理層評估所賺取服務收益將無法涵蓋客戶合約的可收回金額，因此，已於綜合利潤表確認悉數減值撥備2,50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商譽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7,965 | 197,965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收購金涌公司及深圳金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金晟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197,965,000港元歸屬於預期業務合併產生的協同效應，以及香港及中國IM業務的未來增長。預計已確認商譽概不可作所得稅扣減。

管理層根據各業務提供的服務檢討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商譽由管理層在經營分部層面監控。

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減值費用(二零二一年：無)。管理層認為，金晟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並不重大。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評估收購金涌公司產生的商譽的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二年

| | |
|-----------------------|--------|
|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的估計服務收益增長率 | -23.6% |
|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的估計服務收益增長率 | 97.2% |
|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的估計服務收益增長率 | 88.0% |
|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的估計服務收益增長率 | 23.4% |
|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七年的估計服務收益增長率 | 12.7% |
| 貼現率 | 23.0% |
| 終端增長率 | 2.5% |

二零二一年

| | |
|-----------------------|-------|
|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的估計服務收益增長率 | 34.9% |
|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的估計服務收益增長率 | 61.1% |
|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的估計服務收益增長率 | 12.8% |
|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的估計服務收益增長率 | 5.1% |
|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的估計服務收益增長率 | 4.9% |
| 貼現率 | 20.0% |
| 終端增長率 | 2.5% |

倘預測期間的預期貼現率比管理層估計低/高0.5%，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商譽的可收回金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9,77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增加/減少10,682,000港元)。倘服務收益增長率比管理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高/低0.5%，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商譽的可收回金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6,87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增加/減少6,059,000港元)。倘終端增長率較管理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高/低0.5%，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商譽的可收回金額將分別增加約6,246,000港元及減少5,89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增加7,232,000港元及減少6,75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 (494) | (2,67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4) | (2,678)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1,646 |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1,01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660 |

遞延所得稅賬淨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18) | 3,364 |
| (計入)綜合利潤表(附註12) | (661) | (3,211) |
| 直接扣自/(計入)權益 | 185 | (172) |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3(ii)) | - | 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4) | (18) |

於該等財政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總變動(並無計及在同一司法權區內結餘抵銷)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 無形資產 估值利得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59 | 4,858 | 4,917 |
| 計入綜合利潤表 | (43) | (2,198) | (2,241) |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3) | - | (3)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 2,660 | 2,673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3 | 2,660 | 2,673 |
| 計入綜合利潤表 | (13) | (2,660) | (2,673)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 遞延稅項資產 | 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 僱員福利 千港元 | 稅項虧損 及其他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123 | 1,427 | 3 | 1,553 |
| 計入綜合利潤表 | 290 | 680 | – | 970 |
| 直接計入權益 | – | 172 | – | 172 |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1) | – | (3) | (4)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2 | 2,279 | – | 2,691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412 | 2,279 | – | 2,691 |
| 自綜合利潤表扣除 | (14) | (1,998) | – | (2,012) |
| 直接自權益扣除 | – | (185) | – | (185)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8 | 96 | – | 494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綜合利潤表扣除的僱員福利的遞延稅項指就已沒收購股權及獎勵取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38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及因購股權內在值減少而取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61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因購股權內在值增加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680,000港元)。

結轉的稅項虧損在有可能透過日後的應課稅利潤變現有關稅務利益的情況下，才會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稅項虧損約2,38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5,118,000港元及26,671,000港元)。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約28,47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為30,453,000港元及46,060,000港元)，可結轉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稅項虧損中，持續經營業務約6,44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為4,462,000港元及14,240,000港元)的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餘下稅項虧損均無屆滿日期。

本集團並無就未確認稅項虧損確認持續經營業務遞延稅項資產約5,24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為5,404,000港元及5,08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應收經紀款項及應收同系子公司貸款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貨款 | | | |
| — 關聯方 | 33(c) | 13,188 | 10,634 |
| — 第三方 | | 6,870 | 21,480 |
| 虧損撥備 | (b), 3.1.3(c) | 20,058 (3,561) | 32,114 (3,952) |
| 應收貨款淨額 | (a) | 16,497 | 28,162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 | | |
| 應收經紀款項 | | 91,985 | 68,763 |
| 應收同系子公司貸款 | (c), 33(c) | 230,387 |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關聯方 | 33(c) | 14,000 | 17,228 |
| — 第三方 | | 4,865 | 1,061 |
| 預付款項 | | 1,991 | 2,334 |
| | | 20,856 | 20,623 |
| | | 359,725 | 117,548 |

(a) 賬齡分析

應收貨款包括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按確認相關服務收益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一個月內 | 13,428 | 4,327 |
| 一至三個月 | 2,525 | 9,355 |
| 三至六個月 | 67 | 1,091 |
| 六個月至一年 | 175 | 10,187 |
| 超過一年 | 302 | 3,202 |
| | 16,497 | 28,162 |

(b) 減值及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應用存續預期虧損撥備。附註3.1.3(c)提供有關撥備計算的詳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經營業務應收貨款虧損撥備為3,561,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應收貨款虧損準備分別為3,952,000港元及181,000港元。

有關應收貨款減值及本集團信貸風險的資料於附註3.1.3(c)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應收經紀款項及應收同系子公司貸款(續)

(b) 減值及風險(續)

本集團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經紀款項以及應收同系子公司貸款(不包括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33,555 | 12,904 |
| 美元 | 317,092 | 87,517 |
| 人民幣 | 7,087 | 14,793 |
| | 357,734 | 115,214 |

- (c)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同系子公司Expand Ocean Limited(「Expand Ocean」)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Expand Ocean授出無抵押融資，本金額為不超過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897,000港元)(「融資」)，年利率為15%，期限為自融資使用日期(「使用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可予進一步延長，惟有關日期不遲於使用日期起計四年後之日期。安排費用9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17,000港元)應於使用日期支付予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Expand Ocean已悉數使用全部30,000,000美元的融資，而本集團已於抵銷安排費用後支付金額29,100,000美元(相當於約226,877,000港元)。安排費用450,000美元(相當於約3,510,000港元)立即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為貸款安排費用。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 46,439 | 99,535 |
| 短期銀行存款 | - | 46,795 |
| 貨幣市場基金(附註a) | 204 | 13,079 |
| | 46,643 | 159,409 |
| 最大信貸風險 | 46,642 | 159,408 |

附註a：貨幣市場基金指可供轉換為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高流動性貨幣工具投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10,815 | 19,184 |
| 美元 | 16,118 | 73,737 |
| 人民幣 | 19,710 | 66,488 |
| | 46,643 | 159,409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53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3,483,000港元)，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並以人民幣計值。將該等銀行結餘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分類

本集團將以下金融資產／(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不合資格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
- 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及
- 實體並無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公允價值利得及虧損的股權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續)

(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分類(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投資基金 | | |
| — 美國投資基金 | 34,667 | 52,150 |
| 流動資產 | | |
| 投資基金 | | |
| — 開曼群島投資基金 | 5,404 | 71,756 |
| — 英屬處女群島投資基金 | — | 24,915 |
| — 中國基金 | 3,492 | 5,565 |
| 差價合約 | | |
| — 中國差價合約 | — | 975 |
| 上市股本證券 | | |
| — 美國上市股本證券 | 9,981 | 637 |
| — 英國上市股本證券 | — | 2,008 |
| — 中國上市股本證券 | 6,229 | 65,964 |
|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 | 25,708 |
| 上市期權 | | |
| — 美國期權 | 1,440 | 31 |
| — 中國期權 | 911 | — |
| 上市期貨 | | |
| — 中國期貨 | — | 109 |
| 交易所買賣基金 | | |
| — 美國交易所買賣基金 | 16,568 | 31,055 |
| — 香港交易所買賣基金 | 12,613 | 1,976 |
| — 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 | 1,627 | 180 |
| 有抵押按揭債務 | | |
| — 美國有抵押按揭債務 | — | 11,543 |
| 公司債券 | | |
| — 中國公司債券 | — | 6,357 |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 | — | 398 |
| 預託證券 | | |
| — 美國預託證券 | 1,272 | — |
| | 59,537 | 249,177 |
| | 94,204 | 301,3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續)

(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分類(續)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流動負債 | | |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 | - | (1,552) |
| 差價合約 | | |
| —中國差價合約 | - | (1,086) |
| 指數期貨 | | |
| —香港指數期貨 | - | (394) |
| 上市股本證券 | | |
| —美國上市股本證券 | (2,206) | - |
| 上市期權 | | |
| —美國上市期權 | (531) | (19) |
| —中國上市期權 | (302) | - |
| | (3,039) | (3,051) |

附註：遠期外匯合約為不符合對沖會計準則的衍生工具，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ii) 在綜合利潤表確認的金額

本年度，於綜合利潤表確認以下收益：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附註5) | (58,367) | (59,192) |
| 投資股息收益(附註5) | 4,097 | 2,923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附註7) | 1,163 | 3,316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開支(附註11) | (395) | (426) |

(iii) 風險及公允價值計量

有關本集團價格風險的資料載於附註3.1.5。有關確定公允價值所用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投資於Goldstream Healthcare Focus Fund SP及Goldstream Macro Fund SP。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持有該等基金21.6%及19.2%(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及4.4%)的股權，並有權參與財務及運營政策決策。因此，本集團對這兩項基金擁有重大影響力。

(i) 此類投資基金的詳情概述如下：

| | 註冊成立地點 | 所持權益 | | | 賬面值 |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計量方法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Goldstream Healthcare Focus Fund SP | 開曼群島 | 21.6 | 8.0 | 權益法 | 32,336 | 46,254 |
| Goldstream Macro Fund SP | 開曼群島 | 19.2 | 4.4 | 權益法 | 24,697 | 28,202 |
| | | | | | 57,033 | 74,456 |

(i)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提供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所披露的資料反映相關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呈列的金額，而非本集團在該等金額中所佔份額。彼等已進行修改以反映實體在採用權益法時所作的調整，包括公允價值調整及對會計政策差異的修改。

| | Goldstream Healthcare Focus Fund SP | | Goldstream Macro Fund SP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資產負債表摘要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191 | 121,748 | 15 | 21,114 |
| 其他流動資產 | 174,297 | 516,900 | 129,631 | 708,463 |
| 流動資產總值 | 187,488 | 638,648 | 129,646 | 729,577 |
| 流動負債 | | | | |
| 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貨款) | (2,843) | (53,000) | (103) | (24,507) |
| 其他流動負債 | (35,068) | (4,353) | (742) | (70,015) |
| 流動負債總額 | (37,911) | (57,353) | (845) | (94,522) |
| 資產淨值 | 149,577 | 581,295 | 128,801 | 635,0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聯營公司權益(續)

(i) 此類投資基金的詳情概述如下：(續)

(i)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續)

| | Goldstream Healthcare Focus Fund SP | | Goldstream Macro Fund SP | |
|-----------------------------|-------------------------------------|-------------------------|--------------------------|-------------------------|
| |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賬面值對賬： | | | | |
| 一月一日期初資產淨值 | 581,295 | 278,540 | 635,055 | 360,153 |
| 本年度虧損 | (135,088) | (124,522) | (30,271) | (12,036) |
| (贖回)/認購淨額 | (296,540) | 427,253 | (475,901) | 286,912 |
| 匯兌差額 | (90) | 24 | (82) | 26 |
| 期末資產淨值 | 149,577 | 581,295 | 128,801 | 635,055 |
| 本集團所佔份額 | 21.6% | 8.0% | 19.2% | 4.4% |
| 本集團所佔份額(千港元) | 32,336 | 46,254 | 24,697 | 28,202 |
| 賬面值 | 32,336 | 46,254 | 24,697 | 28,202 |
| 利潤表摘要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 (129,950) | (109,116) | (26,465) | (2,064) |
| 利息收益 | 941 | 152 | 256 | 62 |
| 利息開支 | (310) | (1,008) | (278) | (3,090) |
| 本年度虧損及綜合虧損總額 | (135,088) | (124,522) | (30,271) | (12,036) |

(ii) 期初賬面總值與期末結餘的對賬：

| | Goldstream Healthcare Focus Fund SP | | Goldstream Macro Fund SP | |
|---------------|-------------------------------------|-------------------------|--------------------------|-------------------------|
| |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 46,254 | 54,496 | 28,202 | 43,930 |
| 贖回股份 | - | - | - | (15,600) |
| 收購股份 | - | - | 857 | - |
| 分佔經營虧損 | (13,917) | (8,242) | (4,363) | (12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 32,337 | 46,254 | 24,696 | 28,202 |

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李女士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李女士有條件同意購買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19,464,000港元。根據購股協議，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215,000,000港元按等值金額抵銷本公司應付一名董事貸款結欠(本金額215,000,000港元)支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一名董事提供的借款的公允價值約213,879,000港元；
- (ii) 李女士須向本公司支付現金4,46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就出售集團的出售而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簽訂豁免契約(「豁免契約」)，據此，本公司同意豁免收取出售日期應收出售集團子公司款項約4,139,000港元。

出售交易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本年度，出售集團呈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i) 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47,271 | 237,396 |
| 其他收益 | 4,528 | 3,829 |
| 開支 | | |
| —僱員福利開支 | (46,707) | (202,012)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3,29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2,605) |
| —經營租賃費 | (1,464) | (6,925) |
| —公用事業費 | (844) | (4,704)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 | (64) |
| —分包費 | (1,622) | — |
| —客戶項目廣告開支 | (23) | (5,084) |
| —其他開支 | (3,579) | (28,520) |
| | (54,239) | (253,213)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經營虧損 | (2,440) | (11,988) |
| 財務成本 | | |
| —利息開支 | (75) | (378)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2,515) | (12,366) |
| 所得稅抵免 | — | 135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後虧損 | (2,515) | (12,231)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股權的利得 | 50,157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虧損) | 47,642 | (12,231) |
| 換算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 1,233 | 5,465 |
| 重新分類外幣換算儲備 | (15,757)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 (14,524) | 5,465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33,118 | (6,766)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23,605) | (23,743)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184) | (1,466)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790) | (3,573) |
| 出售集團所用現金淨額 | (24,579) | (28,7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ii)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42,135 |
| 使用權資產 | 7,152 |
| 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 | 68,23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5,677 |
|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18) | 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9(c)) | 84,565 |
| 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總值 | 227,769 |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
| 應付貨款 | 6,78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5,343 |
| 合約負債 | 334 |
| 租賃負債(附註29(c)) | 7,594 |
| 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負債總額 | 50,053 |

(iii) 出售利得分析如下

| |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 千港元 |
|-----------------------|-------------------------|
| 代價 | |
| — 現金代價 | 4,464 |
| — 抵銷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應付一名董事借款 | 213,879 |
| 豁免收取出售集團相關應付款項 | (4,139) |
| 減：直接開支 | (1,509) |
| 減：所出售資產淨值：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2,645) |
| — 使用權資產 | (7,745) |
| — 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 | (85,790)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7,067)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7,989)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 41,467 |
| — 租賃負債 | 7,474 |
| 所出售資產淨值 | (172,295) |
| 出售後重新分類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外幣換算儲備 | 15,757 |
| 減：稅項開支 | (6,000) |
| | 50,157 |

法定儲備(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其他儲備內入賬)6,913,000港元及資本儲備7,156,000港元於完成出售出售集團後轉入本集團的累計虧損。相關儲備解除並無於出售利得入賬，原因為該等權益賬目產生自與擁有人的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iv) 出售現金流出淨額

| |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 千港元 |
|-----------------|-------------------------|
| 已收現金代價 | 4,464 |
|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 (57,989) |
| 減：CRM業務出售成本 | (1,509) |
| 現金流出淨額 | (55,034) |

24 股本

(i) 股本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一年 | |
|-------------------------|-------------------|----------------|------------|-----------|
| | 股份數目 千股 | 面值 千港元 | 股份數目 千股 | 面值 千港元 |
|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 | | | |
| 法定： | | | | |
| 本期間／本年度初及末 | 20,000,000 | 200,000 | 20,000,000 | 2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本年度初 | 11,346,472 | 113,465 | 11,346,472 | 113,465 |
| 發行股份(附註a) | 149,022 | 1,490 | - | - |
| 本年度末 | 11,495,494 | 114,955 | 11,346,472 | 113,465 |

(ii) 股份溢價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本年度初 | 1,709,869 | 1,709,869 |
| 發行股份(附註a) | 9,060 | - |
| 本年度末 | 1,718,929 | 1,709,869 |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已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受託人」)，並為計劃合資格人士利益設立合併入賬結構化實體(「股份計劃信託」)，以管理及持有為股份獎勵計劃收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向股份計劃信託分別發行74,511,000股及74,511,000股普通股。於發行新股份後，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減少6,716,000港元及股份溢價增加9,060,000港元。

24 股本(續)

(iii) 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失效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需人才；並表彰現有僱員對本集團成功與發展作出的貢獻。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起十年內有效。

因所有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及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134,647,232股，佔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向兩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並與承授人溝通計劃細節，包括表現標準詳情，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確立為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授出日期(「授出日期」)。

所授出的購股權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十年內可予以行使。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07港元。

所授出的購股權分為五批次，視僱員的若干表現標準及服務條件而定。所授出的每批次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表現標準由董事會確定。評估在各報告期後進行，以評估是否達成表現標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其後予以調整，以反映各報告期對原始估計的修訂。

林暉先生(「林先生」)已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因此，林先生的所有餘下購股權已被註銷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利潤表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撥回約62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股本(續)

(iii) 購股權(續)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摘要載列如下：

| | 每份購股權的 平均行使價 港元 | 股份數目 千股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 | 0.07 | 226,920 |
| 本年度沒收 | 0.07 | (113,460)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0.07 | 113,460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可予行使 | 0.07 | 90,768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但不可行使 | 0.07 | 22,692 |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摘要載列如下：

| | 歸屬期 | 屆滿日期 | 於授出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 | |
|-----|------------------------------|------------|----------------------|-----------------------|--------------------|
| | | | 每份購股權 的公允價值 港元 | 每份購股權 的平均行使價 港元 | 授出的購股 權數目 千份 |
| 第一批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三零年九月二十日 | 0.0402 | 0.07 | 45,384 |
| 第二批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三零年九月二十日 | 0.0402 | 0.07 | 45,384 |
| 第三批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三零年九月二十日 | 0.0406 | 0.07 | 45,384 |
| 第四批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三零年九月二十日 | 0.0413 | 0.07 | 45,384 |
| 第五批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三零年九月二十日 | 0.0422 | 0.07 | 45,384 |
| 合計 | | | | | 226,9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股本(續)

(iii) 購股權(續)

在上述摘要涵蓋的期間內，概無購股權屆滿。

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型經調整形式獨立釐定，該模型考慮購股權的行使價、存續期、攤薄的影響(倘屬重大)、授出日期的股價及相關股份的預期價格波動、預期股息收益率、購股權存續期內的無風險利率，以及同系集團公司的相關性及波動。

計算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的模型輸入數據包括：

- (a) 行使價：0.07港元
- (b) 授出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 (c) 屆滿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
- (d) 授出日期的股價：0.07港元
- (e) 本公司股份的預期價格波動：57.49%
- (f) 預期股息收益率：0.0%
- (g) 無風險利率：0.57%

(iv) 股份獎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需人才；並表彰現有僱員對本集團成功與發展作出的貢獻。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持續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向兩名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並與承授人溝通計劃細節，包括表現標準詳情，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確立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歸屬期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承授人得悉股份獎勵計劃，同意計劃細節並已開始提供服務以滿足計劃所附條件的日期。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亦由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股份計劃信託」)管理。股份計劃信託根據附註2.2合併入賬。

股份計劃信託發行予僱員的股份先在市場上收購然後發行。於報告期末，股份計劃信託持有但尚未發行予僱員的股份在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為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見附註25)。

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獲授兩批股份獎勵，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層人員獲授一批股份獎勵。表現標準由董事會確定。評估在各報告期間後進行，以評估是否達成表現標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隨後予以調整，以反映各報告期間對原始估計的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股本(續)

(iv) 股份獎勵(續)

對於向一名執行董事授出的A批股份獎勵而言，所授出的股份獎勵分為五批次，視僱員的若干表現標準及服務條件而定。所授出的每批次股份獎勵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表現標準由董事會確定。評估在各報告期間後進行，以評估是否達成表現標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隨後予以調整，以反映各報告期間對原始估計的修訂。該等股份獎勵的行使價為每股0.0345港元。

對於向一名執行董事授出的B批股份獎勵而言，所授出的股份獎勵分為三批次，視僱員的若干表現標準及服務條件而定。所授出的每批次股份獎勵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表現標準由董事會確定。評估在各報告期間後進行，以評估是否達成表現標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隨後予以調整，以反映各報告期間對原始估計的修訂。該等股份獎勵概無行使價。

對於向一名高級管理層人員授出的股份獎勵而言，所授出的股份獎勵分為五批次，視僱員的若干表現標準及服務條件而定。所授出的每批次股份獎勵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表現標準由董事會確定。評估在各報告期間後進行，以評估是否達成表現標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隨後予以調整，以反映各報告期間對原始估計的修訂。該等股份獎勵的行使價為每股0.0345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兩名承授人行使股份獎勵及149,022,000股新股份按每股面值0.01港元發行。於149,022,000股新股份中，111,200,000股股份的行使價為0.0345港元及37,822,000股股份以無代價發行。已收取總代價約3.8百萬港元。

林先生已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因此，林先生的所有餘下股份獎勵已被注銷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利潤表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撥回約1,707,000港元。

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摘要如下：

| | 每份股份獎勵 的平均行使價 港元 | 股份數目 千股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 | 0.0287 | 334,720 |
| 本年度沒收 | 0.0290 | (117,622) |
| 本年度發行及歸屬 | 0.0287 | (149,022)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0.0345 | 68,076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可予行使 | 0.0345 | 22,692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但不可行使 | 0.0345 | 45,3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股本(續)

(iv) 股份獎勵(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摘要載列如下：

| 歸屬期 | 屆滿日期 | 在授出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 | 授出的股份 獎勵數目 千份 | |
|-------------|------------------------------|-----------------------|------------------------|---------------------|---------|
| | | 每份股份獎勵 的公允價值 港元 | 每份股份獎勵 的平均行使價 港元 | | |
| 一名執行董事 – A批 | | | | | |
| 第一批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 0.0356 | 0.0345 | 32,906 |
| 第二批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 0.0376 | 0.0345 | 32,906 |
| 第三批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 0.0396 | 0.0345 | 32,904 |
| 第四批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 | 0.0418 | 0.0345 | 32,904 |
| 第五批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 | 0.0436 | 0.0345 | 32,904 |
| 合計 | | | | | 164,524 |
| 一名執行董事 – B批 | | | | | |
| 第一批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 0.07 | – | 18,911 |
| 第二批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 0.07 | – | 18,911 |
| 第三批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 0.07 | – | 18,910 |
| 合計 | | | | | 56,732 |
| 一名高級管理層人員 | | | | | |
| 第一批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 0.0356 | 0.0345 | 22,694 |
| 第二批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 0.0376 | 0.0345 | 22,694 |
| 第三批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 0.0396 | 0.0345 | 22,692 |
| 第四批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 | 0.0418 | 0.0345 | 22,692 |
| 第五批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 | 0.0436 | 0.0345 | 22,692 |
| 合計 | | | | | 113,4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股本(續)

(iv) 股份獎勵(續)

第一批及第二批股份獎勵已全數歸屬，在上述摘要涵蓋的期間內，並無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到期。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一步通過股份計劃信託從公開市場購買本身股份(二零二一年：300,000股)。收購股份已付總金額約零港元(二零二一年：35,000港元)，並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權益扣除。本集團就此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但尚未歸屬的股份作為本集團為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入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為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外，本公司並無通過股份計劃信託為已歸屬的股份獎勵購買本身的股份。

25 為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

該等股份乃由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旨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4(c))。發行予僱員的股份以先進先出的基準確認。

| | 股份數目 千股 |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 3,720 | 379 |
| 本年度股份計劃信託收購的股份 | 300 | 35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4,020 | 414 |

26 儲備

(i) 法定儲備

本集團在澳門設立的全資子公司須轉撥按各自根據澳門商法釐定的淨利潤不少於25%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結餘達到各自註冊資本50%為止。該等子公司的法定儲備結餘已達到各自註冊資本50%，因此毋須轉撥款項至該等子公司的法定儲備基金。

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子公司以往年度虧損(如有)。此基金亦可用作增加該等子公司的資本(如經批准)。此基金直至清盤前不可用作分派。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須先將款項轉撥此基金。

根據適用中國規例，本集團於中國全資擁有的子公司(即廣州盛華)，須轉撥根據相關中國會計規例釐定的稅後利潤(於抵銷去年虧損後)至少10%至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50%。由於廣州盛華錄得利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撥1,345,000港元至法定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儲備(續)

(ii) 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以實物分派形式向股東分派國聯通信控股12.17%股權。於出售日期國聯通信控股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60,215,000港元。由於分派前按公允價值重估非控股權益，本集團分別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15,924,000港元及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45,880,000港元。權益增加45,880,000港元於其他儲備確認，其後在二零一八年實物分派後，又撥回並轉撥至累計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當相關購股權獲行使、屆滿或被沒收時，該金額將轉撥至留存盈利。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經紀款項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關聯方 | 33(c) | — | 1,910 |
| — 第三方 | | 10,318 | 18,493 |
| 應計費用 | | | |
| — 應計薪金 | | 2,732 | 9,335 |
| — 應計審計費 | | 2,585 | 3,303 |
| — 其他 | | 2,828 | 3,814 |
| | | 18,463 | 36,855 |
| 應付經紀款項 | | 10,627 | 17,381 |

基於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經紀款項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經紀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美元 | 10,280 | 33,814 |
| 人民幣 | 614 | 4,506 |
| 港元 | 18,196 | 15,916 |
| | 29,090 | 54,2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董事提供的借款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董事提供的借款 | - | 212,562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到期款項指與董事李健誠先生的結餘，以港元計值。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為本公司董事。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其全部本金214,999,000港元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貸款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延長十八個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該貸款融資自李先生轉至本公司執行董事李燕女士，該貸款融資的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產生財務成本1,31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739,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李女士提供的借款融資215百萬港元，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借款被隨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的出售交易代價所抵銷。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借款的公允價值約213,879,000港元，部分被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代價215,000,000港元所抵銷。於綜合利潤表就抵銷安排確認修改虧損約1,121,000港元。

29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用)／所產生現金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81,661) | (58,409) |
| 調整：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33 | 2,180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812 | 2,812 |
| — 無形資產攤銷 | 6,147 | 10,158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 58,367 | 59,192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益 | (4,097) | (2,923) |
| —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 - | 2,506 |
| — 撇銷無形資產 | - | 658 |
| — 虧損準備之撥備撥回 | (234) | - |
| —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 18,280 | 8,370 |
| — 投資組合經理的補償 | - | (18,962) |
| — 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651) | 7,421 |
| — 利息開支 | 1,780 | 6,233 |
| — 利息收益 | (4,343) | (4,024) |
| — 貸款安排費收益 | (3,510) | - |
| — 匯兌差額 | 5,103 | (1,351)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應收貨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567) | 109,646 |
| —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 (25,869) | (89,663) |
| 經營(所用)／所產生現金 | (40,210) | 33,8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非現金交易

其他附註中披露的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包括：

- 收購使用權資產－附註15；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毋須支付現金代價的股份為378,000港元－附註24；及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非現金代價215,000,000港元抵銷一名董事的借款－附註23。

(c) 現金／(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各呈列期間現金淨額及現金淨額變動的分析。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6,643 | 159,409 |
| 董事提供的借款－按總額及不計利息 | – | (212,562) |
| 租賃負債 | (1,656) | (1,656) |
| 現金／(債務)淨額 | 44,987 | (54,809) |

| | 其他資產 | |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 | |
|----------------------------------|------------------|---------------------|---------------------|----------------|------------------|
| | 現金 千港元 | 一年內 到期的借款 千港元 | 一年後 到期的借款 千港元 | 租賃負債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現金淨額 | 232,805 | – | (206,823) | (10,952) | 15,030 |
| 重新分類 | – | (206,823) | 206,823 | – | – |
| 現金流量 | 8,124 | – | – | 6,453 | 14,577 |
| 收購－租賃 | – | – | – | (4,067) | (4,067) |
| 外匯調整 | 3,045 | – | – | (238) | 2,807 |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3(ii)) | (84,565) | – | – | 7,594 | (76,971) |
| 其他費用 | – | (5,739) | – | (446) | (6,185)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現金淨額 | 159,409 | (212,562) | – | (1,656) | (54,809) |
| 現金流量 | (132,986) | – | – | 3,670 | (129,316) |
| 收購－租賃 | – | – | – | (3,349) | (3,349) |
| 外匯調整 | (6,356) | – | – | (58) | (6,414) |
| 以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款項 抵銷(附註23(iii)) | – | 213,879 | – | – | 213,879 |
| 其他費用 | – | (1,317) | – | (143) | (1,460) |
| 年初持作出售資產的現金淨額 | 84,565 | – | – | (7,594) | 76,971 |
| 出售業務 | (57,989) | – | – | 7,474 | (50,515)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現金淨額 | 46,643 | – | – | (1,656) | 44,987 |

附註1：

於二零二二年，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租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分別約2,880,000港元及7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880,000港元及3,57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資本承擔約83,000港元。

31 子公司

31.1 主要子公司列表：

| 實體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定實體類別 |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詳情 | 由本公司持有的權益 | | | |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 ⁽¹⁾ | 中國，有限公司 | 於中國從事資訊及電訊系統網絡技術相關服務；數據交流技術服務 | 註冊及實繳股本 94,000,000港元 | - | - | - | 100% |
|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有限公司 | 於澳門經營客戶支援呼叫中心及後勤服務 | 法定及實繳股本 100,000澳門元 (「澳門元」) | - | - | - | 100% |
|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 暫無營業 |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及 實繳股本1美元 | - | 100% | - | - |
| 克斯克益利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及於香港提供電訊服務 |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及 實繳股本2港元 | - | 100% | - | - |
| 互動工程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於香港為電訊公司提供市場推廣及技術支援服務 | 實繳股本2港元 | - | - | - | 100% |
| 金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於香港就證券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 | 實繳股本 49,354,824港元 | 100% | 100% | - | - |
| 金涌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暫無營業 | 實繳股本 8,000,001港元 | 100% | 100% | - | - |
| Redwood Elite Limited |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進行策略直投 |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及 實繳股本1美元 | 100% | 100% | - | - |
| 深圳金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¹⁾ | 中國，有限公司 | 於中國就證券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 | 實繳股本人民幣 12,000,000元 註冊股本人民幣 40,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附註：

(1) 該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實體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直接譯名，僅供說明。

由於實施附註24所披露的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已將一個結構化實體(「股份計劃信託」)合併入賬，其詳情如下：

| | |
|--------|-------------------------------------|
| 結構化實體 | 主要業務 |
| 股份計劃信託 | 管理及持有為股份獎勵計劃(為計劃合資格人士利益設立)而收購的本公司股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子公司(續)

31.2 於結構化實體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被視為持有以下投資基金的控股權益。該等基金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合併入賬。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一年 | |
|--|--------|-------|------|-------|------|
| |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 Goldstream Appreciation Fund SP | 開曼群島 | - | 100% | - | 100% |
| Goldstream China A Share Equity Fund SP | 開曼群島 | - | 100% | - | 100% |
| Goldstream Stable Fixed Income Fund I SP | 開曼群島 | - | - | - | 89% |
| Goldstream Multi Strategy Fund SP | 開曼群島 | - | 100% | - | 100% |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產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 35,362 | 46,451 |
| -應收經紀款項 | 91,985 | 68,76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6,643 | 159,409 |
| -應收同系子公司貸款 | 230,387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94,204 | 301,327 |
| 合計 | 498,581 | 575,950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374 | 27,162 |
| -應付經紀款項 | 10,627 | 17,381 |
| -董事提供的借款 | - | 212,562 |
| -租賃負債 | 1,656 | 1,656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3,039 | 3,051 |
| 合計 | 30,696 | 261,8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將被視為有關聯。倘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聯。關聯方及關聯方交易如下：

(a)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關係

(i) 本集團的最終股東

趙令歡先生

(ii) 最終母公司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主業營業地點 | 擁有權權益 | |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Hony Capital Group, L.P. | 開曼群島 | 開曼群島 | 67.87% | 68.76% |

(iii) 受最終股東共同控制

彩望有限公司
United Strength Honor Limited
Expand Ocean Limited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弘毅投資有限公司
Hony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Hony Gold Holdings, L.P.
Hony Gold GP Limited
Hony Gold Management Limited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弘毅金涌金廣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金涌多策略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金涌全球醫療健康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金涌穩固精選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金涌消費醫藥基金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iv) 聯營公司

Goldstream Healthcare Focus Fund SP
Goldstream Marco Fund SP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以下交易乃與關聯方進行：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服務收益 | (i) | | |
| — 聯營公司 | | 3,170 | 6,930 |
| — 其他關聯方 | | 13,926 | 12,530 |
| | | 17,096 | 19,460 |
| 其他諮詢服務收益 | (iii) | | |
| — 其他關聯方 | | 2,620 | — |
| 來自向同系子公司提供的貸款的安排費收益 | (iv) | 3,510 | — |
| 物業租金及管理服務開支 | (ii) | | |
| — 其他關聯方 | | 2,880 | 2,880 |

附註：

- (i) 來自關聯方的服務收益主要指按雙方協定的價格提供IM服務。
- (ii) 本集團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向關聯方弘毅投資有限公司租用物業。
- (iii) 來自關聯方的其他諮詢服務收益指按雙方協定的價格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 (iv) 就提供融資30,000,000美元向同系子公司收取的貸款安排費。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上述交易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產生的結欠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應收同系子公司貸款(附註19) | 230,387 | — |
| 應收貨款 | | |
| — 聯營公司 | 532 | 1,852 |
| — 其他關聯方 | 12,656 | 8,782 |
| | 13,188 | 10,634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最終控股公司 | 14,000 | 16,000 |
| — 其他關聯方 | — | 1,228 |
| | 14,000 | 17,228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其他關聯方 | — | 1,9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續)

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付。

與關聯方的結餘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應收同系子公司貸款 美元 | 230,387 | – |
| 應收貨款 港元 | 12,508 | – |
| 美元 | 532 | 1,852 |
| 人民幣 | 148 | 8,782 |
| | 13,188 | 10,634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港元 | 14,000 | 16,538 |
| 美元 | – | 690 |
| | 14,000 | 17,228 |
| 其他應付款項 港元 | – | 140 |
| 人民幣 | – | 1,770 |
| | – | 1,910 |

(d)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 4,553 | 17,37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41 | 655 |
| | 4,894 | 18,0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2 | 149 |
| 於子公司的投資 | 468,300 | 472,440 |
| 使用權資產 | 1,641 | 1,641 |
| 遞延稅項資產 | 397 | 412 |
| 應收同系子公司貸款 | 230,387 | – |
| | 700,837 | 474,642 |
| 流動資產 | | |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837 | 736 |
| 應收子公司款項 | 189,068 | 344,24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952 | 74,785 |
| | 198,857 | 419,766 |
| 資產總值 | 899,694 | 894,408 |
| 權益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114,955 | 113,465 |
| 儲備(附註a) | 762,389 | 553,562 |
| 權益總額 | 877,344 | 667,027 |
| 負債 | | |
| 流動負債 | | |
| 董事提供的借款 | – | 212,562 |
|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449 | 13,115 |
| 應付子公司款項 | 2,207 | 10 |
| 租賃負債 | 1,656 | 1,656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6,038 | 38 |
| | 22,350 | 227,381 |
| 負債總額 | 22,350 | 227,381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899,694 | 894,408 |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趙令歡
董事

耿濤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a) 本公司儲備

| | 為僱員 股份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414) | 1,709,869 | 1,467,496 | (2,623,389) | 553,562 |
| 本年度利潤 | - | - | - | 207,134 | 207,134 |
| 發行股份 | - | 9,060 | (6,716) | - | 2,344 |
| 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二年 購股權計劃下僱員服務的價值 | - | - | (651) | - | (651)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4) | 1,718,929 | 1,460,129 | (2,416,255) | 762,389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379) | 1,709,869 | 1,460,075 | (2,612,296) | 557,269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1,093) | (11,093)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 (35) | - | - | - | (35) |
| 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一年 購股權計劃下僱員服務的價值 | - | - | 7,421 | - | 7,421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4) | 1,709,869 | 1,467,496 | (2,623,389) | 553,562 |

(i) 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規限下，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分派或作股息派付予股東，只要緊隨股息分派後，本公司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債務。

(ii) 其他儲備

主要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發行可換股票據產生的權益部分。所有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一年獲悉數轉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董事利益及權益(香港法例第622G章公司條例第383條、香港法例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一名人士擔任董事已付或應收薪酬(不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

| 姓名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僱主供款 千港元 | 就董事管理本公司或 其子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 已付或應收其他薪酬 千港元 | 福利計劃 千港元 |
|----------------|-----------|-----------|-------------|----------------------|--------------------|----------------------------|--|-------------|
| 前執行董事 | | | | | | | | |
| 李燕女士(附註(i)) | 20 | - | - | - | - | - | - | 20 |
| 林敬博士(附註(iii)) | - | 2,015 | - | (2,336) | 12 | 140 | - | (169) |
| 袁兵先生(附註(i)) | - | - | - | - | -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趙令歡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耿濤先生(附註(iv)) | - | - | - | -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譚仕英先生(附註(ii))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靳慶軍先生 | 250 | - | - | - | - | - | - | 250 |
| 李建平先生 | 220 | - | - | - | - | - | - | 220 |
| 舒華東先生 | 220 | - | - | - | - | - | - | 220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一名人士擔任董事已付或應收薪酬(不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

| 姓名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 津貼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僱主供款 千港元 | 就董事管理本公司或 其子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 已付或應收其他薪酬 千港元 | 福利計劃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李燕女士 | 80 | 1,320 | 110 | - | - | 72 | - | 1,582 |
| 趙令歡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林敬博士 | - | 4,055 | 1,014 | 5,355 | 48 | 322 | - | 10,794 |
| 袁兵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靳慶軍先生 | 250 | - | - | - | - | - | - | 250 |
| 李建平先生 | 220 | - | - | - | - | - | - | 220 |
| 舒華東先生 | 220 | - | - | - | - | - | - | 2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董事利益及權益(香港法例第622G章公司條例第383條、香港法例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附註：

- (i) 李燕女士及袁兵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ii) 譚仕英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iii) 林暎博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iv) 耿濤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而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b) 董事的退休福利及終止福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終止福利(二零二一年：無)。

(c) 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二一年：無)。

(d) 有關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概無訂立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受控制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二一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該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36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五年財務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業績 | | | | | |
| 收益 | (37,278) | 10,704 | 382,750 | 314,317 | 270,915 |
| 經營(虧損)/利潤 | (79,881) | (52,176) | 6,354 | (48,183) | (28,234) |
| 財務(成本)/收益淨額 | (1,780) | (6,233) | 1,897 | 2,364 | 2,555 |
| 除稅前(虧損)/利潤 | (81,661) | (58,409) | 8,251 | (45,819) | (25,679)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622 | 2,911 | 9,003 | 6,967 | (840) |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利潤 | (81,039) | (55,498) | 17,254 | (38,852) | (26,519)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利潤/(虧損) | 47,642 | (12,231) | - | - | 100,908 |
| 本年度(虧損)/利潤 | (33,397) | (67,729) | 17,254 | (38,852) | 74,389 |
| 分配為： | | | | | |
|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2,05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利潤 | (33,397) | (67,729) | 17,254 | (38,852) | 76,446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5 | 456 | 44,141 | 43,105 | 47,379 |
| 商譽 | 197,965 | 197,965 | 197,965 | 197,833 | 197,833 |
| 無形資產 | 10,520 | 16,667 | 29,989 | 72,775 | 115,208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 91,165 | 298,276 | 341,487 | 167,125 | - |
| 長期按金 | - | - | 867 | 490 | 615 |
| 使用權資產 | 1,641 | 1,641 | 10,609 | 7,676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494 | 2,678 | 1,371 | - | - |
| 流動資產淨額 | 196,320 | 431,856 | 572,509 | 409,185 | 540,634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729,282 | 777,869 | 1,047,675 | 809,064 | 901,669 |
| 租賃負債 | 1,656 | 1,656 | 10,952 | 7,907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2,660 | 4,735 | 12,008 | 18,891 |
| 前任董事提供之借款 | - | - | 206,823 | 209,617 | 47,445 |
| 董事提供之借款 | - | 212,562 | - | - | - |
| 淨資產 | 729,282 | 775,209 | 829,782 | 792,942 | 835,333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股本 | 114,955 | 113,465 | 113,465 | 113,465 | 113,465 |
| 儲備 | 614,327 | 661,744 | 716,317 | 679,477 | 721,868 |
| 權益總額 | 729,282 | 775,209 | 829,782 | 792,942 | 853,333 |